

上海市宝山区 2019 年
张江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沪委发〔2019〕12号）文件精神，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持续推动政府效能和财政资金效益的提升，2020年宝山区财政局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目标要求继续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宝山园“2019年张江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列入2020年宝山区重点绩效评价范畴。受宝山区财政局委托，上海财经大学承担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方根据经过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调查和数据分析，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目的和依据

1. 立项背景

1991年3月，上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国家级高新区。2006年3月，国务院更名为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1年1月，国务院批准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简称张江示范区），这是深入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决策，也是上海加快实现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加快实现“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重大机遇。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有关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1〕8号）、《国务院关于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3〕64号），经市政府批准，“十三五”期间上海市设立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进一步支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创新环境开放包容、创新主体高度集聚、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创新成果国际领先的科技园区。根据张江示范区 2013-2020 年规划纲要中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示范区企业的第二和第三产业销售总收入达到约 6 万亿元，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能源环保等领域形成拥有技术主导权的产业集群，培育出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和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企业，培养和聚集一批优秀创新人才特别是产业领军人才，基本建成世界一流科技园区。

2014 年 6 月，市政府同意上海张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第三次扩大管理范围，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宝山园（以下简称张江宝山园）成功创建，成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市政府关于创建张江高新区宝山园的批复，张江高新区宝山园重点发展企业为高技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张江高新区宝山园创建以来，主动融入张江发展大局，以观念创新促进体制机制创新，以制度创新带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引领和支撑宝山经济转型发展的作用逐步显现。张江宝山园“十三五”规划产业发展格局为“2+2”，即重点发展高端装备、新材料两大高技术制造业，重点培育现代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张江高新区宝山园知识创造和孕育创新的能力显著增强，产业化和规模经济水平大幅提升，国际化和参与全球竞争的能力取得突破，可持续发展能力居全市前列。初步建成国内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技术制

造业基地，代表上海特色、多种业态融合的现代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成为张江建设世界一流科技园区的重要承载区，成为宝山建设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承载区，打造中国产业互联网创新实践区的核心功能区”。

张江宝山园的产业空间布局为“三园、三线”，三园分别为宝山工业园区（含罗店工业园）、城市工业园区以及机器人产业园，三线分别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一号线）、复旦高新技术基地（三号线）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七号线）。根据园区和基地（三线）各自的特点，进行了不同的发展定位，具体如下。

宝山工业园区(含罗店工业园)总体定位为：提升现有产业层次，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推进产城融合和智慧园区建设，打造成为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现代服务业为配套、产城深度融合的综合性园区。

将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作为园区发展的主攻方向，重点发展智能制造、新材料、能源装备、海洋石油、电子信息等高端制造业，以及生产性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力争将宝山工业园建设成为上海一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东区成为创新能力强、高端制造业集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引领区；西区成为配套完善、生活便捷、功能多元的现代产城融合示范区。罗店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汽车零配件、电子电器等高端制造业。

城市工业园区总体定位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交通基础设施优化建设，完善园区内路网络结构，大力实施绿化工程，加强生产生活配套建设，打造二、三产融合的“个性化、生态化、精品城”新型产业园区，形成“一个龙头、四个片区”的发展格局。

“一个龙头”：城市工业园中区着力打造致力于研发、商务和科技服务为主的“园中园”，重点发展太阳能电池等研发和孵化、仪器设备的检测检验、科技咨询服务等综合服务。

“四个片区”：城市工业园北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制造业和医疗服务业；南区重点发展以电子半导体、精密机械、电控设备为主的制造业创意产业，以石墨烯等基础材料研发及应用为主的新材料产业；西区重点发展以汽车电子及零部件研发制造为主导，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为补充的智能制造业；东区重点发展数字服务业，大力推进大宗商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打造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商务区。

机器人产业园总体定位为：针对传统制造企业，采用“腾笼换鸟”策略，强化“三高一低”企业调整，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以引入研发、中试类机器人企业为重点目标，加大机器人相关项目引进力度。立足高端，构建工业机器人产业生态圈，把机器人产业园打造成为国际机器人产业创新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总部经济核心区。

充分发挥上海电子信息制造业集群优势，撬动上海国际大都市区位、人才、资本等资源，以“现代服务业”为平台，工业机器人本体为节点产业，面向长三角区域及全国高端装备制造业、汽车、电子及传统制造业，建设工业机器人产业集群，形成“一个服务平台、两个产业集群”的产业格局。领先发展数字化车间、智能传感器及其芯片，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本体、自动化生产性、工作单元，带动发展运动控制器、伺服系统、工控机、高精度减速机。

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一号线）总体定位为：构建以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生产性服务、服务外包等为主的现代服务产业，以高新技术企业总部基地、研发中心、运营中心、服务外包基地等为辐射核心，以区域性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上海电子商务

专业孵化器中心为配套的高新技术产业体系，着力打造一号线高技术服务产业带。

上海智力产业园以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生产性服务业、服务外包以及总部经济为主体的产业模式，重点发展互联网、电子商务、物联网、软件服务外包及农业高新技术等现代服务业。博济智汇园、开伦智汇园、越界智汇园重点发展计算机网络产品、新一代移动通信、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长三角服务外包产业园重点发展专业技术服务、研究与试验发展等科技服务业以及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业。上海移动商务产业园重点发展移动通讯、信息处理、无线通讯、移动互联网接入支付和信息技术产业。

复旦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三号线）总体定位为：以产业结构调整 and 土地二次开发为突破口，以复旦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为依托，整合优化各子园空间资源，加大对产业布局的优化力度，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软件信息服务、设计创意等产业，打造三号线高新技术产业带。

复旦软件园、上海移动互联网创新园重点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云计算、软件设计、节能环保等产业，形成现代服务产业链，推进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生产性服务业融合。上海国际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发展机械设计、汽车设计、移动终端设计、3D 打印等文化创意产业。上海钢铁金融产业园重点发展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网络金融服务、电子商务公共信息服务，上海吴淞国际物流园重点发展以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为支撑的智能物流产业。

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七号线）总体定位为：围绕“动漫、科技、文化”，全力打造知识密集型、高新技术化、都市特色类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积累的综合优势，加快整合大场镇域内七号线沿线站点周边的优势资源，着力构建“1+X”（国家文化产

业示范基地+X 个产业园)的产业布局体系,打造七号线文化科技产业带。

聚焦文化科技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积极打造贯通内容创作与生产、管理与使用、分发与流通、交互与体验各环节的文化产业链。积极培育形成动漫游戏、数字出版、网络文化信息服务三大产业集群,重点发展高科技影视、动漫衍生、移动互联网、卫星应用、信息服务、文化旅游等产业。

目前张江宝山园区实际管理面积 29.55 平方公里,实际开发面积 20.8 平方公里,2019 年高新区工商注册企业家数为 32574 家,高新区年末全区从业人员数为 70960 人,园区生产总值 232.49 亿元,税收 81.66 亿元。

为进一步发挥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叠加和联动优势,推进张江宝山园开发建设,提升张江宝山园自主创新能力,张江高新区宝山园管理联席会议根据《宝山区关于加强“调结构、促转型”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若干意见》(宝府〔2017〕51 号)文件精神,按照《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9 号)和《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沪科创办〔2019〕20 号)相关要求,申请设立张江专项,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发展资金用于推进宝山园发展。2017 年 6 月,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制定了《宝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宝科委〔2017〕21 号),明确了资金来源、使用范围、支持对象、支持内容以及方式和额度。

2016-2018 年的张江宝山园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分别为 700 万、549 万和 2861.3 万元,调整后预算分别为 898.8 万、535 万和 2214.7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分别为 898.8 万、535 万和 2214.7 万元。

2. 立项目的

“十三五”期间上海市设立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目的在于进一步支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创新环境开放包容、创新主体高度集聚、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创新成果国际领先的科技园区。

宝山区设立张江专项资金目的在于支持产业发展，加快宝山区“调结构、促转型”，推进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能级提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成长，促进宝山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3. 立项依据

2019 年市张江专项政策有了修订和调整，2019 年资助包含政策调整前后的项目，对应的政策略有区别。一是 2016-2017 年立项（2018 年市张江管委会未组织申报），2019 年完成验收并补贴尾款的项目，按 2019 年之前政策执行；二是 2019 年立项的项目，按照 2019 年出台的政策实施。

（1）2016-2018 年张江专项资助政策

2016 年，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制定并印发了《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9 号）。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管理委员会（简称“张江高新管委会”）根据上述文件制定了《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85 号），并依据该文件制定了《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资助政策》（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87 号）。文件要求资助主要围绕支持创新创业环境优化、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和培育、创新成果转化、创新功能集聚区建设等资助重点。具体包括 A、B、C、D 四类内容：（A）优化公共服务环境。

(B) 集聚培育高端人才。(C) 促进创新成果转化。(D) 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

2016 年 9 月，张江高新管委会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6、2017 年度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2006〕88 号），通知张江高新管委会管理范围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各分园，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6、2017 年度重点项目的申报。经张江高新管委会审议同意支持的各分园重点项目，除市级安排扶持资金外，分园所在区财政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安排配套资金。2016、2017 年张江宝山园组织企业申报，共有 52 个项目获得张江高新管委会政策资助，2019 年涉及资金拨付项目 24 个。

(2) 2019 年出台的张江专项资助政策

2019 年 4 月，上海科创办印发了《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沪科创办〔2019〕20 号），文件要求张江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聚焦创新、统筹联动、强化监管的原则。聚焦支持创新创业环境优化、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和培育、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科技创新中心承载区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重大项目（宝山园未涉及）和重点项目；重点项目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1、优化公共服务环境；2、集聚培育优秀人才；3、促进创新成果转化；4、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

2019 年 4 月，上海科创办根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9 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沪科创办〔2019〕20 号）和《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管理办法》（沪科创办〔2019〕21 号），通知张江高

新管委会管理范围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各分园，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9 年度重点项目的申报。经张江高新管委会审议同意支持的各分园重点项目，除市级安排扶持资金外，分园所在区财政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安排配套资金。2019 年张江宝山园组织企业申报，共有 145 个项目获得张江高新管委会政策资助项目，实际扶持项目 144 个。

（3）宝山区专项资金扶持方向

2017 年 6 月，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印发了《宝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宝科委〔2017〕21 号），文件指出宝山区张江专项资金支持的内容包括创新资源聚集、创新能力提升、成果转移转化、创新环境优化、张江高新园区宝山园发展以及其他经区政府批准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整体与市级文件的目标方向相一致。关于张江专项资金管理形式，《宝山区关于加强“调结构、促转型”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宝府〔2017〕51 号）规定，申报国家、市级专项资金且要求区级专项资金配套的，区配套部分按照区和镇（园区）各承担 50%。镇（园区）承担的资金由各镇（园区）自行安排解决。

（二）项目实施内容

2019 年宝山区专项扶持项目包括 2016、2017 立项的 24 个事前项目以及 2019 年立项的 144 个事后项目。2016、2017 年张江宝山园共有 52 个项目通过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的审核并获得资助，2019 年涉及资金拨付项目为 24 个，主要涉及 23 个项目尾款和 1 个项目首款、中期款和尾款支付；2019 年共有 145 个项目通过审核并获得资助，

其中中明嘉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严重失信，被取消扶持，故实际扶持项目为 144 个，资金补贴形式均为事后一次性补贴。

1. 事前资助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宝山区科委已完成对 2019 年涉及资金拨付的 24 个事前项目的验收和资金补助，包括 23 个支付尾款项目和 1 个同时支付首款、中期款以及尾款项目，资金补助按三个阶段资助情况如表 1 所示，具体每个项目每阶段的补贴的情况详见附件三表 3-4（同时支付首款、中期款和尾款的项目编号为 23）。

表 1 2016-2019 年事前项目资助经费统计汇总（单位：万元）

类别	首款（40%）	中期（40%）	尾款（20%）	合计
市级	1898.2	1898.2	872.9	4669.3
区级	1898.2	1898.2	872.9	4669.3
其中 区本级	949.1	949.1	436.45	2334.65
镇级	949.1	949.1	436.45	2334.65
合计	3796.4	3796.4	1745.8	9338.6
截至 2018 年底累计支付	3596.4	3596.4	0	7192.8
截止 2019 年底累计支付	3796.4	3796.4	1745.8	9338.6
备注：具体每个项目每阶段的补贴的情况详见附件三表 3-4				

事前项目从资助类别来看，资助 A 类（优化公共服务环境专项）项目 1 项，为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助 C 类（促进创新成果转化专项）项目 20 项；资助 D 类（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项目 3 项，均为促进企业提升创新能力类项目。

2019 年度，24 个事前项目市、区两级资助资金累计为 2145.8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072.9 万元，区本级配套资金为 536.45 万元。区级经费由区本级和镇（园区）按 1:1 分担，区本级和镇（园区）各承

担 536.45 万元¹。各类项目的资助情况如表 2，具体各项目的资助明细表见附件三表 3-1。

表 2 2019 年宝山园区事前补贴项目统计汇总表

项目分类	扶持内容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万元）			
		（项）	总计	市级	区本级	镇级
A 优化公共服务环境	共性服务技术平台建设	1	109.6	54.8	27.4	27.4
	小计	1	109.6	54.8	27.4	27.4
C 促进创新成果转化	资助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企业	17	1165.1	582.55	291.275	291.275
	资助技术推广应用企业	3	179.6	89.8	44.9	44.9
	小计	20	1344.7	672.35	336.175	336.175
D 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	支持创新能力提升企业	3	691.5	345.75	172.875	172.875
	小计	3	691.5	345.75	172.875	172.875
合计		24	2145.8	1072.9	536.45	536.45

2. 事后资助项目情况

2019 年共立项 144 个事后项目，按项目类别来分，A 类（优化公共服务环境）项目 27 个，其中孵化毕业企业资助项目 2 项，获得股权投资资助项目 18 项，担保费资助 3 项，贷款贴息项目 2 项，完成股份制改造 2 项。B 类（聚焦培育高端人才）项目 6 个，其中聘用优秀人才 4 项；科技部科技创新人才资助 2 项。C 类（促进创新成果转化）项目 48 个，均为支持企业高增长发展项目。D 类（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项目 63 个，均为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补贴项目。各类事后补贴项目资助情况如表 2，其中部分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7 年已获得过“区级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 万元奖励，在

¹说明：宝山区张江专项项目所有区级配套资金均由区本级与镇级（含园区）按 1:1 分担。

区级张江专项补贴资金中不重复补贴、予以扣除，因此区级补贴金额与市级补贴资金不匹配。事后补贴项目分类统计汇总情况见表3，具体各项目的资助明细见附件三表3-2。

表3 2019年宝山园区事后补贴项目统计汇总表

项目分类	扶持内容	资助项目 (项)	资助金额(万元)			
			总计	市级	区本级	镇级
A 优化公共服务环境	1. 孵化毕业企业资助	2	30	15	7.5	7.5
	2. 获得股权投资资助	18	1766	883	441.5	441.5
	3. 担保费资助	3	3.7	1.85	0.925	0.925
	4. 贷款贴息	2	13.7	6.85	3.425	3.425
	5. 完成股份制改造	2	46	23	11.5	11.5
	小计	27	1859.4	929.7	464.85	464.85
B 聚焦培育高端人才	聘用优秀人才	4	152	76	38	38
	科技部科技创新人才资助	2	60	30	15	15
	小计	6	212	106	53	53
C 促进创新成果转化	支持企业高增长发展	48	4080	2040	1020	1020
	小计	48	4080	2040	1020	1020
D 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	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63	1260	630	234	315
	小计	63	1260	630	234	315
	合计	144	7411.4	3705.7	1771.85	1852.85

注：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的区级资金与市级资金不匹配，是由于部分项目有扣减。

3. 2019年总体资助情况

综合事前立项、事后立项项目，2019年宝山张江专项资助累计168个，市区两级资助资金累计9557.2万元，其中市级资金累计4778.6万元，区级配套资金累计2308.3万元。其中，A类（优化公共服务环境）项目累计28个，市区两级资金累计1969万元；B类（聚焦培育高端人才）项目累计6个，市、区两级资金累计212万元；C类（促进创新成果转化）项目累计68个，市、区两级资金累计5424.7

万元；D类（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项目累计66个，市区两级资金累计1951.5万元。按四大类统计汇总情况如表4。

表4 2019年宝山张江专项资助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类型	主要扶持内容	资助项目 (项)	资助金额(万元)			
			总计	市级	区本级	镇级
A 优化公共服务环境	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科技企业股权融资、信贷融资、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等。	28	1969	984.5	492.25	492.25
B 聚焦培育高端人才	聘用高级和优秀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计划。	6	212	106	53	53
C 促进创新成果转化	资助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企业、技术推广应用企业、高增长发展企业。	68	5424.7	2712.35	1356.175	1356.175
D 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	支持创新能力提升企业、补贴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66	1951.5	975.75	406.875	487.875
合计		168	9557.2	4778.6	2308.3	2389.3

注：D类项目市、区资金不配套的原因同上。

4. 事前立项项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事前项目都申报了考核指标，验收时结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形成了验收结论，因此有必要对事前项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

事前项目的计划任务书中申报了中期或终期应完成的计划目标和指标，A、C、D类项目的目标和考核指标不同。A类只有一个事前资助项目，在下表中未列示（见附件三表3-3），C、D类项目考核指标有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数量、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成果数量、国际国内领先技术成果等指标（均为实施后新增数量）。评价组将C、D类项目的核心指标及完成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列于表5中。从表5可知，C、D类23个项目中，有5个项目指标全部完成，11个项目均有一个指标未完成，7个项目都至少有两个指标未完成。具体每个项目申报的目标和指标及中期完成情况详见附件三表3-3。

表 5 事前资助 C、D 类项目申报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研发人员数量(人)		授权发明专利(个)		软件著作成果(项)		国家或国际标准(项)		国际领先技术成果(项)		国内领先技术成果(项)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1	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叶片和调整环零件开发项目	C1085	-	2300	-	14	-	0	-	0	-	0	-	-	-	-
2	高速高精度多轴高端机器人运动控制与伺服控制系统	C1085	2000	2111	20	35	2	0	7	8	0	0	-	-	-	-
3	超载保护和位置指示装置的核级隔膜阀在核电站核岛中的试制应用项目	C1085	568	894.2	4	5	1	0	0	0	0	0	整机循环启闭1500次	整机循环启闭1500次	-	-
4	近海大叶轮风机变桨轴承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C1085	600	851.9	13	13	0	0	0	0	0	0	0	0	-	-
5	抗衰老和多功效本草提取物在本草化妆品产业开发中的中试转化项目	C1085	500	770.4	20	20	1	0	0	0	0	1	0	1	1	1
6	高效环保杀菌剂的绿色合成工艺的研究及产业化	C1085	3500	3591	20	20	1	0	0	0	0	0	0	0	含量 93%以上, 成本 60%	含量 93-94%, 成本 54%
7	白车身柔性视觉定位机器人引导系统试制应用项目	C1085	527.3	814.5	6	6	1	1	0	0	0	0	0	0	0	0
8	汇宜金融聚合云支付管理平台中试应用	C1085	800	886.3	5	5	0	0	10	10	0	0	1	1	1	1
9	一种免补口抗 H2S/CO2 的钢管内防腐涂层	C1085	959	1082	15	-12	2	2	0	0	0	1	0	0	1	1
10	第二代智能型连铸坯表面火焰清理装置中试研究及应用	C1085	430	1454	-4	3	0	0	2	2	0	0	0	0	0	1
11	新型智能航空座椅关键骨架构件中试及产业化	C1085	0		2	2	2	0	2	6	0		0		0	-
12	1000FR 大功率凸极式无刷同步发电机设备试制应用项目	C1085	223.1	259.3	2	2	1	1	-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研发人员数量(人)		授权发明专利(个)		软件著作成果(项)		国家或国际标准(项)		国际领先技术成果(项)		国内领先技术成果(项)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13	高性能 PA 改性工程塑料的应用	C1085	959.5	1053	24	30	1	1	1	1	-	-	-	-	-	-
14	宏图新“灰兔”高端灰纸板的试制项目	C1085	634.1	781.2	0	8			5	6	-	-	-	-	-	-
15	卷材连续氧化电器面板系列产品试制应用	C1085	662	1057	5	5	0	0			-	-	-	-	-	-
16	创新型多功能益生菌发酵植物蛋白健康饮品的中试及产业化项目	C1086	1003	1003	2	2	1	1	3	3	-	-	-	-	-	-
17	北斗抗干扰基带芯片产业化项目	C1088	991.7	914.9	8	10	1	0	1	1	-	-	-	-	-	-
18	食品安全物控云平台	C2091	560.3	737.5	0	0	-	-	10	15	-	-	-	-	-	-
19	环保型防水瓦楞纸板推广项目	C2090	1567	1895	10	10	-	-	-	-	-	-	-	-	-	-
20	电子产品二次利用环保评分及内在价值评估系统创新技术模式示范应用	C2094	1300	1239	2	17	-	-	9	9	-	-	-	-	-	-
	小计		16623.6	23695.2	154	185	14	6	50	61	0	2	1	2	3	4
21	烯碳金属基复合材料工程中心	D1112	997	830.27	2	3	0	0	0	0	0	0	0	0	1	1
22	精密零部件近净成形技术(PIM)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D1112	1000	1749	10	13	-	-	2	3	-	-	-	-	-	-
23	RFR、UID 智能汽车电子设备全流程自动化生产系统中试及示范应用项目(工业 4.0)	D1113	3033.1	3224	0	0	2	1	-	-	-	-	-	-	-	-
	小计		5030.1	5803.27	12	16	2	1	2	3	0	0	0	0	0	0
	合计		21653.6	29498.5	166	201	16	7	52	64	0	2	1	2	4	5

表5 事前资助C、D类项目申报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续）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创新产品数量（个）		销售金额（万元）		税收（万元）		引进企业（个）		带动企业新增投资（万元）		指标完成情况（项）		指标完成情况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完成	
1	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叶片和调整环零件开发项目	C1085	-	4	-	500	-	75	-	0	-	0	-	-	未完成
2	高速高精度多轴高端机器人运动控制与伺服控制系统	C1085	2	0	3000	6672.56	300	513.04	-	0	2000	383.4	8	6	未完成
3	超载保护和位置指示装置的核级隔膜阀在核电站核岛中的试制应用项目	C1085	1	1	800	1049.25	54	54.7	0	0	132	162	8	7	接近
4	近海大叶轮风机变桨轴承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C1085	4	1	4000	8683.31	352	0	0	0	890	455.1	6	3	未完成
5	抗衰老和多功效本草提取物在本草化妆品产业开发中的中试转化项目	C1085	2	2	3000	3424.45	300	336.71	0	0	666.8	601.1	10	8	未完成
6	高效环保杀菌剂的绿色合成工艺的研究及产业化	C1085	0	0	850	943.7	85	14.6	0	0	1500	662.8	7	4	未完成
7	白车身柔性视觉定位机器人引导系统试制应用项目	C1085	1	1	2000	6400	230	262.85	0	0	448.06	479.9	8	8	完成
8	汇宜金融聚合云支付管理平台中试应用	C1085	1	1	2300	5314.61	179.49	277.03	5	10	1200	1136	10	9	接近
9	一种免补口抗H2S/CO2的钢管内防腐涂层	C1085	1	1	1500	551.83	200	38.55	0	0	0	0	8	5	未完成
10	第二代智能型连铸坯表面火焰清理装置中试研究及应用	C1085	2	4	5000	6102.25	400	835.5	-	0	1442	1487	8	8	完成
11	新型智能航空座椅关键骨架构件中试及产业化	C1085	0	-	2190	4204.43	100	100.93	-	-	-	-	5	4	接近
12	1000FR大功率凸极式无刷同步发电机设备试制应用项目	C1085	3	-	2801	2951.73	281	484.7	-	-	1131.4	1161	7	6	接近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创新产品数量(个)		销售金额(万元)		税收(万元)		引进企业(个)		带动企业新增投资(万元)		指标完成情况(项)		指标完成情况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完成	
13	高性能 PA 改性工程塑料的应用	C1085	2	3	1100	1265.68	55	57.16	-	-	-	-	7	7	完成
14	宏图新“灰兔”高端灰纸板的试制项目	C1085	-	-	2800	2907.2	160	75.44	-	-	150	781.2	6	5	接近
15	卷材连续氧化电器面板系列产品试制应用	C1085	6	6	2000	2902.11	240	163.71	-	-	-	-	5	4	接近
16	创新型多功能益生菌发酵植物蛋白健康饮品的中试及产业化项目	C1086	1	1	3000	4310.81	280	112.04	-	-	1003.3	1003	8	7	接近
17	北斗抗干扰基带芯片产业化项目	C1088	6	0	3500	3518.47	200	403.28	-	-	-	-	7	4	未完成
18	食品安全物控云平台	C2091	-	-	20000	23248.78	200	366.05	-	-	105.76	737.5	5	5	完成
19	环保型防水瓦楞纸板推广项目	C2090	2	3	2000	2289	120	183	-	-	-	-	5	5	完成
20	电子产品二次利用环保评分及内在价值评估系统创新技术模式示范应用	C2094	-	-	10000	10443.27	194	225.57	-	-	-	-	5	4	接近
	小计		34	28	71841	97683.44	3930.49	4579.86	5	10	10669.32	9050	134	110	
21	烯碳金属基复合材料工程中心	D1112	1	1	0	0	0	0	1	1	0	0	5	4	接近
22	精密零部件近净成形技术(PIM)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D1112	-	-	1000	8640.92	150	31.51	-	-	-	7985.7	6	5	接近
23	RFR、UID 智能汽车电子设备全流程自动化生产系统中试及示范应用项目(工业 4.0)	D1113	2	2	6500	6594.23	327	232.71	-	-	3000	3224.7	6	5	接近
	小计		3	3	7500	15235.15	477	264.22	1	1	3000	11208.4	17	14	
	合计		37	31	79341	112918.59	4407.49	4844.08	6	11	13669.32	20259	151	124	

5. 事前立项项目评审和验收情况

2019 年资助的事前立项的 24 个项目，除“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叶片和调整环零件开发项目”少数项目外，基本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中期评估和验收。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时发现了一些不足，专家评审意见中提出了一些完善意见，具体见表 6。

表 6 2019 年事前立项项目验收情况核查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镇 (园区)	项目周期	中期评审			终期验收		
				合同约定	实际评审时间	发现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合同约定	实际验收时间	发现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1	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叶片和调整环零件开发项目	淞南镇	2016.1.1-2017.12.31	2017.6.30	2017.10.30		2017.12.31	2018.6.26	补充项目过程资料及相关检测文档
2	高速高精度多轴高端机器人运动控制与伺服控制系统	航运经济开发区	2017.1.1-2018.12.31	2017.12.31	2018.2.1	专项资金核算需完善	2018.12.31	2019.7.27	1、补充国内外领先证明；2、授权发明专利补充说明。
3	超载保护和位置指示装置的核级隔膜阀在核电站核岛中的试制应用项目	宝工园	2017.1.1-2018.12.31	2017.12.31	2018.2.1	专项资金核算需完善	2018.12.31	2019.6.27	1、补充检测报告；2、授权发明专利补充说明。
4	近海大叶轮风机变桨轴承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顾村镇	2017.1.1-2018.12.31	2017.12.31	2018.2.1		2018.12.31	2019.6.27	1、补充说明检测方式和结论；2、固定资产没有专财核算，重新提供
5	抗衰老和多功效本草提取物在本草化妆品产业开发中的中试转化项目	城工园	2017.1.1-2018.12.31	2017.12.31	2018.2.2	建议加快研发及设备投入的进度	2018.12.31	2019.6.27	
6	高效环保杀菌剂的绿色合成工艺的研究及产业化	杨行镇	2017.1.1-2018.12.31	2017.12.31	2018.2.2	投资比例度低，请款说明及预期完成情况，建议加强项目执行进度。	2018.12.31	2019.6.27	1、材料费应该按出库入项目；2、设备入“工程物资”，微乳固定资产
7	烯碳金属基复合材料工程中	城工园	2017.1.1-2018.12.31	2017.12.31	2018.2.2	进度不够，支出比例仅完成	2018.12.31	2019.6.27	1、应整改财务、专账整改；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镇 (园区)	项目周期	中期评审			终期验收		
				合同约定	实际评审时间	发现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合同约定	实际验收时间	发现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心		018.12.31			7%，建议加快项目推进力度，提供前期伟岸计划推进的证明材料，以及后续如何按计划完成的说明。			2、建议提供制造复合材料的依据，提供石墨烯碳纳米管物性数据
8	上海高端特种电缆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城市工业园区	2017.1.1-2018.12.31	2018.6.30	2018.8.23	补充一下财务量的依据	2018.12.31	2019.8.23	补充相关附件和证明
9	白车身柔性视觉定位机器人引导系统试制应用项目	顾村镇	2017.1.1-2019.6.30	2018.8.23	2018.8.23	部分财务资料需要补充	2019.6.30	2019.8.23	
10	汇宜金融聚合云支付管理平台中试应用	庙行镇	2017.1.1-2018.12.31	2018.8.23	2018.8.24	建议完善中期考核总结材料	2018.12.31	2019.8.30	完善验收资料
11	一种免补口抗H ₂ S/CO ₂ 的钢管内防腐涂层	宝山工业园区	2017.1.1-2019.6.30	2018.8.23	2018.8.23	关于“国内领先”需要材料支持；补充有些财务资料	2019.6.30	2019.8.23	受市场影响大，经济指标欠缺，开拓市场
12	第二代智能型连铸坯表面火焰清理装置中试研究及应用	高境镇	2017.1.1-2019.6.30	2018.8.23	2018.8.23	补充有些财务资料，建议加大销售额实现力度	2019.6.30	2019.8.23	
13	新型智能航空座椅关键骨架构件中试及产业化	城市工业园区	2017.1.1-2018.12.31	2018.8.23	2018.8.23	有些财务资料需补充	2018.12.31	2019.8.23	补充产品和项目内容
14	1000FR大功率凸极式无刷同步发电机设备试制应用项目	城市工业园区	2017.1.1-2018.12.31	2018.8.23	2018.8.23	财务资料需补充	2018.12.31	2019.8.23	
15	高性能PA改性工程塑料的应用	城市工业园区	2017.1.1-2019.6.30	2018.8.23	2018.8.23	需补充财务资料，部分技术指标未达标。（未通过，建议复议）	2019.6.30	2019.9.27	
16	宏图新“灰兔”高端灰纸板的试制项目	顾村镇	2017.1.1-2018.12.31	2018.8.23	2018.8.23	建议抓紧对技术指标做第三方检测，补充财务资料	2018.12.31	2019.9.27	
17	卷材连续氧化电器面板系列产品试制应用	城市工业园区	2017.1.1-2018.12.31	2018.8.23	2018.8.23	需提供技术资料（主要是检测报告），财务资料	2018.12.31		
18	创新型多功能益生菌发酵植物蛋白健康饮品的中试及产业化项目	罗店镇	2017.1.1-2018.12.31	2018.8.23	2018.8.23	补充相关财务资料	2018.12.31	2019.8.30	请补充税收未完成说明
19	北斗抗干扰基带芯片产业化项目	高境镇	2017.1.1-2018.12.31	2018.8.23	2018.8.24	建议完善中期考核总结材料	2018.12.31	2019.10.16	跟踪灵敏度与预计完成指标有差距
20	食品安全物控云平台	大场镇	2017.1.1-2018.12.31	2018.8.23	2018.8.24	建议完善中期考核总结材料	2018.12.31	2019.8.30	完善验收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镇 (园区)	项目周期	中期评审			终期验收		
				合同约定	实际评审时间	发现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合同约定	实际验收时间	发现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21	环保型防水瓦楞纸板推广项目	宝山工业园区	2017.4.1-2019.3.31	2018.8.23	2018.8.23	需提供试运行效果指标清单，补充财务资料	2019.3.31	2019.9.27	
22	电子产品二次利用环保评分及内在价值评估系统创新技术模式示范应用	庙行镇	2017.1.1-2018.12.31	2018.8.23	2018.8.24	建议完善项目中期考核总结材料	2018.12.31	2019.8.30	建议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23	精密零部件近净成形技术(PIM)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淞南镇	2017.1.1-2018.12.31	2018.8.23	2018.8.23	需补充财务资料，抓紧完成第三方检测	2018.12.31	2019.9.27	建议补充佐证资料
24	RFR、UID 智能汽车电子设备全流程自动化生产系统中试及示范应用项目(工业 4.0)	城市工业园区	2017.1.1-2018.12.31	2018.8.23	2018.8.23	有些财务资料需补充	2018.12.31	2019.8.23	税收有所欠缺

6. 事前立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事前项目都申报了项目总投资额，其中部分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部分由财政专项按标准补贴。项目验收时，主管部门要审计项目单位的实际投入额，未完成自筹资金的项目，视情况扣减补贴资金。张江宝山园 2016、2017 年立项并于 2019 年验收的事前资助 A、C、D 类共 24 个项目（见表 7），其中 19 个项目完成自筹资金，5 个项目未达到计划自筹金额，经审计核实并参考专家验收意见，项目管理部门对财政扶持资金进行了扣减。另外“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叶片和调整环零件开发项目”自筹资金全部到位，但专项资金的使用有结余，也相应扣减了补贴资金。扣减经费项目如表 7 中所列示的第 1、4、5、7、10、19 号项目，专项资金计划扶持与实际扶持的差额即为扣减金额，共扣减了 152.4 万元。

表 7 事前立项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完成情况统计分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总投资（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专项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完成情况	专项资金扣减原因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1	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叶片和调整环零件开发项目	C1085	2396.29	2394.11	1696.29	1696.29	700	692.2	完成	总投入减少
2	高速高精度多轴高端机器人运动控制与伺服控制系统	C1085	1990	1990	1393	1393	597	597	完成	
3	超载保护和位置指示装置的核级隔膜阀在核电站核岛中的试制应用项目	C1085	700	700	490	490	210	210	完成	
4	近海大叶轮风机变桨轴承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C1085	890	851.87	630	591.87	260	248.8	未完成	总投入减少
5	抗衰老和多功效本草提取物在本草化妆品产业开发中的中试转化项目	C1085	665.3	623.9	465.3	463.9	200	177.9	未完成	总体投入减少
6	高效环保杀菌剂的绿色合成工艺的研究及产业化	C1085	3500.14	3500.14	2500.14	2500.14	1000	1000	完成	
7	烯碳金属基复合材料工程中心	D1112	997	830.27	698	581.37	299	248.9	未完成	总投入减少
8	上海高端特种电缆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A2023	1096	1096	548	548	548	548	完成	
9	白车身柔性视觉定位机器人引导系统试制应用项目	C1085	975.36	975.36	648.36	684.36	291	291	完成	
10	汇宜金融聚合云支付管理平台中试应用	C1085	1002.16	885.93	740.16	654.75	262	231.5	未完成	总投入减少
11	一种免补口抗 H ₂ S/CO ₂ 的钢管内防腐涂层	C1085	959	1081.57	676	797.87	283	283	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总投资（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专项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完成情况	专项资金扣减原因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12	第二代智能型连铸坯表面火焰清理装置中试研究及应用	C1085	1264.62	1264.62	885.5	885.62	379	379	完成	
13	新型智能航空座椅关键骨架构件中试及产业化	C1085	1096.46	1096.46	768.46	768.46	328	328	完成	
14	1000FR 大功率凸极式无刷同步发电机设备试制应用项目	C1085	1354.5	1354.5	957.5	957.5	397	397	完成	
15	高性能 PA 改性工程塑料的应用	C1085	959.5	1053.03	672.5	766.03	287	287	完成	
16	宏图新“灰兔”高端灰纸板的试制项目	C1085	784.1	784.1	550.1	550.1	234	234	完成	
17	卷材连续氧化电器面板系列产品试制应用	C1085	1046.5	1046.5	733.5	733.5	313	313	完成	
18	创新型多功能益生菌发酵植物蛋白健康饮品的中试及产业化项目	C1086	1003.3	1003.3	703.2	703.2	300	300	完成	
19	北斗抗干扰基带芯片产业化项目	C1088	991.7	892.82	695.7	596.82	296	265.3	未完成	总投入减少
20	食品安全物控云平台	C2091	666.06	666.06	467.06	467.06	199	199	完成	
21	环保型防水瓦楞纸板推广项目	C2090	1566.66	1566.66	1118.66	1118.66	448	448	完成	
22	电子产品二次利用环保评分及内在价值评估系统创新技术模式示范应用	C2094	863.1	863.1	612.1	612.1	251	251	完成	
23	精密零部件近净成形技术（PIM）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D1112	1703.32	1703.32	1203.32	1203.32	500	500	完成	
24	RFR、UID 智能汽车电子设备全流程自动化生产系统中试及示范应用项目(工业 4.0)	D1113	3033.1	3033.1	909	909	2124.1	2124.1	完成	
	合计		31504.17	31256.72	20761.85	20672.92	10706.1	10553.7	0	

注：各项目专项资金实际支付数依据区科委实际拨付数据填写。

7. 项目立项与政策一致性对比情况

事前项目立项时适用的政策为《关于印发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资助政策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87 号），事后项目立项时适用政策为《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9 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沪科创办〔2019〕22 号），各项目具体适用条款如表 8 所示：

表 8 项目立项与政策一致性对比分析表—事前项目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市区两级专项资金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1	201705-BS-A 2023-001	上海高端特种 电缆检测公共 技术服务平台	548	A2023	对建设基础服务设施，开放实验场所；购置可共享的检验检测、技术实验等设备仪器；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可共享的技术数据库；建立开放服务管理体系；聘用共性技术服务人才等给予资助。	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50%；单个平台最高资助 2000 万元。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	1、申报材料齐全；2、申报主体财务状况良好，是经省部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平台且注册地和税管地在张江示范区内；3、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对外服务的仪器设施等价值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4、平台拥有的园区企业等客户不少于 150 家；5、承诺对外开放服务、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1、共性技术服务平台的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及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2、经省部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文件；3、服务能力说明；4、现有仪器设施清单；5、现有对外服务仪器设施纳入本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证明；6、平台开放实验场所、设备仪器、数据库可共享的承诺；7、平台服务的园区企业等客户名册。
2-16	201609-BS-C1085-011、 201701-BS-C1085-（009-013）、 201705-BS-C1085-（007、 012-015、017、020-022）			C1085	对园区企业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中试、试制、试运行的项目给予资助。	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1000 万元。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	1、申报材料齐全；2、申报主体的注册地和税管地在张江示范区内，财务状况良好；3、研发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转化符合园区产业导向并具有明确的产业化目标。	1、企业营业执照及上一年度财务报表；2、知识产权证明和查新报告；3、创新成果中试、试制、试运行的产业化目标和计划。
17	201705-BS-C	创新型多功能	300	C1086	对园区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	资助不超过项目总	1、确保材料齐全；2、申报主体为园	1、企业营业执照及上一年度财务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市区两级专项资金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1086-023	益生菌发酵植物蛋白健康饮品的中试及产业化项目			所，转化高校或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中试、试制、试运行项目给予资助。	预算的 30%，最高资助 1000 万元。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	区企业，其注册地和税管地在张江示范区内，财务状况良好；3、研发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转化符合园区产业导向并具有明确的产业化目标；4、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收益需明确研发团队的收益比例和形式。	报表；2、知识产权证明和查新报告；3、企业与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合作协议或职务发明成果转化协议；4、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收益的分配协议；5、创新成果中试、试制、试运行的产业化目标和计划。
18	201705-BS-C1088-026	北斗抗干扰基带芯片产业化项目	296	C1088	对园区企业联合有关机构实施创新成果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的中试、试制、试运行给予资助。	资助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最高资助 1000 万元。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	1、申报材料齐全；2、申报主体为园区企业，其注册地和税管地在张江示范区内，财务状况良好；研发成果具有创新性，其产业转化符合园区产业导向并具有明确的产业化目标。	1、企业营业执照及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2、创新成果先进性的专家论证意见；3、企业与相关单位的合作协议；4、创新成果中试、试制、试运行的产业化目标和计划。
19	201705-BS-C2090-027	环保型防水瓦楞纸板推广项目	448	C2090	对企业已完成中试、试制、试运行并已小批量生产的新产品、新技术，在推广应用中发生的试用、试营销、试用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等支出给予资助。	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对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500 万元。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	1、申报材料齐全；2、申报主体的注册地和税管地在张江示范区内，财务状况良好；3、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4、项目经济效益考核指标中的销售金额不低于项目总投入。	1、企业营业执照及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2、新产品、新技术知识产权证明、技术鉴定材料或符合《上海市创新产品目录》说明；3、推广应用方案和试用单位名单或试营销订单。
20	201705-BS-C2091-011	食品安全物控云平台	199	C2091	对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工业制造、商贸、物流等传统产业领域实施信息化技术改造应用项目给予资助。	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对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500 万元。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	1、申报材料齐全；2、申报主体的注册地和税管地在张江示范区内，财务状况良好；3、信息技术改造项目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	1、企业营业执照及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2、改造项目的技术内容、技术路线和创新性说明；3、项目改造前后运行效果比较的指标。
21	201705-BS-C2094-028	电子产品二次利用环保评分及内在价值评估系统创新技术模式示范应用	251	C2094	对企业自主研发并试验成功的技术实现、集成管理、云计算集成应用、在线聚合等创新技术模式的示范应用给予资助；对构建交叉学科研发成果综合应用和转化医学平台的项目给予资助。	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对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500 万元。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	1、申报材料齐全；2、申报主体的注册地和税管地在张江示范区内，财务状况良好；3、新模式具有技术创新内容和推广应用价值并获得好评；4、项目经济效益考核指标的销售金额不低于项目总投入。	1、企业营业执照及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2、原创技术模式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或技术鉴定材料；3、新模式试运行效果的技术鉴定材料。
22	201701-BS-D1112-016	烯碳金属基复合材料工程中	299	D1112	对以企业为主，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研发中心、技术中	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最高	1、申报材料齐全；2、申报企业的注册地和税管地在张江示范区内，财务	1、企业营业执照及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2、企业与高校、科研院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市区两级专项资金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心			心、工程中心、专业实验室和创新成果应用服务中心或提升其功能，进行技术设施建设、完善实验设施设备、构建技术数据系统和开发软件系统等事项给予资助	资助 500 万元。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	状况良好；3、建设项目落地在申报企业；4、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企业经营范围；5、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协同创新关系并有实际合作的研发转化及推广应用项目。	所的合作协议；3、项目新建、扩建、改建或完善功能的内容、计划等说明材料；4、项目建设地址及资产所属单位说明。
23	201705-BS-D1112-032	精密零部件近净成形技术（PIM）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00					
24	201705-BS-D1113-033	RFR、UID 智能汽车电子设备全流程自动化生产系统中试及示范应用项目(工业 4.0)	909	D1113	对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高端制造产业领域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等关键环节的柔性化改造，推进大规模的个性化定制等网络化制造，开展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建设的项目给予资助。	资助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最高资助 1000 万元。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	1、申报材料齐全；2、申报企业的注册地和税管地在张江示范区内，财务状况良好；3、建设项目落地在申报企业；4、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企业经营范围；5、项目建设具有的创新性和可行性。	1、企业营业执照及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2、项目实施内容、计划和专家论证意见；3、实施柔性化改造的可行性方案。

表 8 项目立项与政策一致性对比分析表（续）-事后项目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市区专项资金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1	201905-BS-A01-001	上海财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孵化毕业资助	20	A01	对孵化毕业企业和孵化机构，给予资助	对孵化毕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事后一次性支持。对孵化机构每孵化毕业 1 家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事后一次性支持。	1. 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孵化毕业企业或孵化机构。2. 孵化企业毕业时间符合资助规定年度。3. 企业若由于满足孵化毕业条件中融资额条件毕业的，则与 B05 不重复资助。	1. 企业营业执照。2. 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毕业备案表。
2	201905-BS-A01-002	上海小海龟科技有限公司孵化毕业资助	10					
3-65	201905-BS-A03-(003-023、025-062、064-067)	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A03	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给予资助。	给予 20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1. 申报主体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2. 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1. 企业营业执照。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66-113	201905-BS-A04-(068、071-074、077-079、081、083、086-088、	高增长资助		A04	对高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资助。	对上年度营收 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之间、研发投入强度 5%以上，且前 3 年营收复合增长率 25%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1. 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2. 上年度营收增长率不低于 10%。	1. 企业营业执照。2. 申报年度的前三年提交至税务部门的税务报表。3. 企业前三年的审计报告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市区专项资金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091、094、097、99-102、。。。、144)					对上年度营收 5000 万元-2 亿元（含）之间、研发投入强度 4%以上，且前 3 年营收复合增长率 20%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8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对上年度营收 2 亿元以上、研发投入强度 3%以上，且前 3 年营收复合增长率 15%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和上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14-131	201905-BS-B05-(145、147-149、151-156、158-160、162-164、166-167)	获得股权投资资助	40	B05	对获得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的企业，给予资助。	对首次获得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后续获得的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按照每次实际投资额的 2%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每家企业年度资助额不超过 300 万元，根据投资款到位情况，给予事后支持。	1. 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且主营业务符合市政府文件规定的分园产业定位。2. 企业已获得投资机构股权投资。	1. 企业营业执照。2. 企业工商变更记录。3.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4. 投资机构的投决会决议。5. 银行到账凭证。6. 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32	201905-BS-B06-169	上海勤翔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担保费资助	0.3	B06	对获得担保贷款的企业，给予一定资助。	对符合融资担保机构及银行要求，取得担保贷款的企业，给予企业担保费 50% 的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贷款额的 2%，每家企业年度资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1. 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且主营业务符合市政府文件规定的分园产业定位。2. 企业已获得担保贷款，且该担保有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或持有有效经营许可证的担保公司提供。	1. 企业营业执照。2. 担保协议及担保贷款协议。3. 担保费发票。4. 担保公司的经营许可证。
133	201905-BS-B06-171	上海勤翔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担保费资助	0.3					
134	201905-BS-B06-175	上海普瑞邦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担保费资助	3.1					
135	201905-BS-B07-176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贴息	5.3	B07	对企业首次获得银行贷款，在贷款结清后，给予资助。	按该笔贷款在申报周期内发生利息的 5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事后一次性支持。	1. 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且主营业务符合市政府文件规定的分园产业定位。2. 企业已获得首次银行贷款，且在申报周期内结清。	1. 企业营业执照。2. 企业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3. 首次贷款业务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4. 相关还本付息凭证。
136	201905-BS-B07-177	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贴息	8.4					
137	201905-BS-B08-178	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	16	B08	对企业进行股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给予资助。	对为采取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融资而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给予 50%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1. 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2. 企业已完成股改。	1. 企业营业执照。2. 企业工商变更证明。3. 企业与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签署的股改服务协议。4. 与协议相对应的费用发
138	201905-BS-B08-	上海越德卫星导航科	30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市区专项资金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179	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						票及支出凭证。5. 费用明细汇总表。
139	201905-BS-D14-180	费勉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聘用优秀青年人才	20	D14	对聘用高级专家、优秀青年人才的单位, 给予一定资助。	(一)高级专家 对聘用诺贝尔奖、“图灵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或提名者)、发达国家院士、中国两院院士、经认定的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重大国家科学技术获得者、国外重大科学基础设施技术负责人、世界 100 强国外公司的首席技术官等高级专家的单位, 给予单位一次性 100 万元支持。 (二)优秀青年人才 1. 对聘用经认定的国家级海外优秀青年人才, 国家青年拔尖人才等的单位, 给予单位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2. 对聘用经认定的上海市级海外高层次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国外优秀奖学金获得者等的单位, 给予单位一次性 20 万元支持。 上述奖励类别, 每聘用 1 人给予单位相应档次的支持, 但一个单位年度所获支持上线累计不超过 150 万元。	1. 申报主体为人才所在单位。2. 单位所聘用的人才须在本单位发生工作或服务关系 1 年以上(人才属于柔性聘用关系的, 每年累计在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3. 高级专家。须为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克拉福德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以及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科普利奖章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 发达国家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经认定的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 国外重大科学基础设施技术负责人, 世界 100 强国外公司的首席技术官等; 4. 优秀青年人才。须为(1)经认定的国家级海外优秀青年人才、国家“青年拔尖人才”; (2)经认定的上海市级海外高层次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 (3)国外优秀奖学金获得者、德国洪堡基金、日本学术振兴会、欧盟马居里等科学技术类国外奖学金获得者。	1. 聘用高级专家、优秀青年人才的劳动合同或服务聘用协议(人才属于柔性聘用关系的, 单位和个人需共同提供每年在本单位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的承诺书。2. 对应相关类别, 分别提供个人荣誉证书、入选奖项、国外重大基础设施技术负责人和世界 100 强外国公司首席技术官任职文件, 奖学金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 国外重大基础设施技术负责人和世界 100 强外国公司首席技术官需与申请单位有 5 年以上的合作关系证明材料(包括技术项目合作协议, 发表的文章等, 加盖单位公章)。
140	201905-BS-D14-18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对聘用优秀青年人才的资助	20					
141	201905-BS-D14-182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对聘用高级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的资助	100					
142	201905-BS-D14-183	邀为(上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聘用高级专家资助	12					
143	201905-BS-D15-185	上海安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资助	30	D15	对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计划和在国际顶级科学杂志上发表文章的青年	对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计划的个人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支持; 对本年度在 Nature、Science 杂志上发表文章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博士后(第一单位的第一作者), 一次性给予青年人才 10 万元的支持。	1. 申报主体为人才所在单位。2. 人才须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3. 发表 Nature、Science 杂志文章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在张江示范区。	1. 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荣誉证书和相关证明文件。2. 在 Nature、Science 杂志上发表文章的首页和重要科学发现的简介。
144	201905-BS-D15-186	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入选	30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市区专项资金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个人资助			人才给予一定资助。			

8. 园区发展情况

市区两级政府设置张江专项资金目的是为了促进园区的提升和发展。自 2016 年以来张江专项资金不断投入，对张江宝山园区的科技服务环境优化、企业创新发展和人才引进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对 2019 年专项资金投入的绩效评价，部分地通过与以往年度的纵向比较反映 2019 年度张江专项资金投入对园区发展的效益情况。为了数据的可比性，各项评价指标均以最近的 2017-2018 年均值为参照（标杆），将 2019 年的数据与前两年的均值相比较来考查。本次评价以张江宝山园区的统计数据作为评价依据，评价组根据统计资料，选取了 2017-2019 年宝山园区发展情况的部分指标数据汇集于表 9 中。根据表中列示的数据计算了 2017-2018 年的均值，并将 2019 年的指标值与前两年均值相比较，测算 2019 年各项指标的变化情况。从表 9 可以看出，大部分指标是呈稳中增长的趋势，但也有部分指标如众创空间、孵化毕业企业数和企业研发投入等指标下降比较明显。

表 9 2017-2019 年张江宝山园区部分发展指标统计分析表

编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17-18 年均值	2019 年	19 年与均值差	增长率
一、部分发展指标								
1	园区实际开发面积	平方公里	20.8	20.8	20.8	20.8	0	0.0%
2	园区总生产总值	千元	20888202	21995277	21441740	23249008	1807268.5	8.4%

编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17-18 年均值	2019 年	19 年与均值差	增长率
3	注册企业数	个	24572	29083	26827.5	32574	5746.5	21.4%
4	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数	个				327	327	
5	当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个	72	44	58	143	85	146.6%
6	“四上”企业营业收入（销售收入）	千元	162121444	237856461	199988953	235477896	35488943	17.7%
7	年末从业人员	人	33797	63800	48798.5	70960	22161.5	45.4%
8	硕士及以上人员	人	1640	2930	2285	3150	865	37.9%
9	每千人拥有硕士以上人员数	人	48.5	46	47.25	44.4	-2.85	-6.0%
10	具有博士学位人才数	人	191	208	199.5	231	31.5	15.80%
11	引入 500 强投资企业数	个	5	3	4	3	-1	-25.0%
12	高新区全区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件	2034	3025	2529.5	3235	705.5	27.9%
13	其中：发明专利受理数	件	702	1270	986	1406	420	42.6%
14	新增授权专利数	件	1443	1861	1652	2183	531	32%
15	其中：新增授权发明专利数	件	552	509	530.5	632	101.5	19%
16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	千元	4746534	6043293	5394914	4006000	-1388913.5	-25.7%
17	园区税收	千元	9366528	7996106	8681317	8165918	-515399	-5.9%
二、各类机构发展情况								
1	科技企业孵化器	个	10	10	10	10	0	0.0%
	其中：省级及以上孵化器数	个	10	10	10	10	0	0.0%
	其中：孵化器使用总面积	平米		80640	80640	104653	24013	29.8%
	其中：年末在孵企业数	个		424	424	441	17	4.0%
	其中：年末毕业企业数	个		22	22	13	-9	-40.9%
2	众创空间	个	15	6	10.5	7	-3.5	-33.3%

编号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17-18 年均值	2019 年	19 年与均值差	增长率
3	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	个	3	3	3	3	0	0.0%
4	企业技术中心	个	15	19	17	19	2	11.8%
	其中：省级及以上	个	15	19	17	19	2	11.8%
5	博士后工作站	个	1	3	2	3	1	50.0%
6	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个	5	6	5.5	6	0.5	9.1%
7	外资研发机构（跨国公研发总部或研发中心）	个	2	3	2.5	3	0.5	20.0%
8	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	个	7	5	6	5	-1	-16.7%
	其中：省级及以上	个	7	5	6	5	-1	-16.7%
9	保险代理机构	个	0	8	8	8	4	0%
10	证券机构		1	2	1.5	2	0.5	33.3%
11	小额贷款公司		2	3	2.5	3	0.5	20.0%
12	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2	2	2	3	1	50.0%
13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个	2	15	8.5	16	7.5	88.2%
	其中：专利服务机构	个	2	11	6.5	12	5.5	84.6%

（三）专项资金投入与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宝山园张江专项资助资金由市、区按 1:1 配套，市级扶持资金由市财政通过财力结算下达区财政。根据宝山区政策，宝山区扶持资金由区本级与镇（园区）按 1:1 配套，镇（园区）承担的部分由各镇（园区）安排配套资金。本项目资金投入涉及市、区、镇（园区）三级财力。

1. 专项资金投入情况

2019 年宝山园张江专项共扶持项目 168 项，应扶持资金 9557.2 万元，其中，市级应扶持资金 4778.6 万元，区本级应配套资金 2389.3 万元，镇（园区）应配套资金 2389.3 万元。本年度实际拨付到企业的市级资金为 4778.6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为 2308.3 万元（部分项目因获得过区级同类补贴而扣减，与应付资金额存在差异），市区及资金均由区科委向区财政申请、并拨付到企业账户。另外，根据项目审计报告反映的情况，镇级（园区）资金已完成配套。

评价方抽查了淞南镇、顾村镇、宝山工业园、城市工业园等 7 个镇（园区）当年资金配套到位情况，了解到部分镇（园区）的配套资金未到位；部分镇的配套资金虽已到位，但双方签有协议，当项目验收完成、资金到位后，要返还镇配套资金（或在以后补贴资金中扣减）。

2. 区本级预算与执行情况

由于市级资金是按实结算，镇（园区）资金是各镇（园区）自行安排配套，因此对市级和镇级预算情况不做评价，仅考查区本级的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2019 年初区科委申请宝山园区张江专项预算（区本级）为 1639.8 万元，调整预算为 2313.3 万元，实际支出为 2308.5 万元，预算执行

率为 99.8%。其中，201905 批次项目预算调增的主要原因是事后项目于年中申报，无法提前准确预估，调整后资金为 1776.85 万元，实际执行为 1771.85 万元；实际支出比调整预算少执行 5 万元的原因是中明嘉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严重失信，取消对该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区级配套的 5 万元。事前立项项目中，201701 批次和 201705 批次项目预算调减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2019 年资助的各批次项目预算调整及实际支出的情况如表 10 所示，各项目的支出明细见附件三表 3-1。从附件三表 3-1 可以看出，事前立项项目尾款均在 2019 年年底完成支付。

表 10 区科委 2019 年张江专项预算调整情况表（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内容	预算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实际执行金额
事前立项项目	201609 批次项目尾款	1 个项目	33.05	0	33.05	33.05
	201701 批次项目尾款	6 个项目	144.25	-36.8	107.45	107.45
	201705 批次项目首款、中期	1 个项目	100	0	100	100
	201705 批次项目尾款	17 个项目	323.25	-27.3	295.95	295.95
	小计		600.55	-64.1	536.45	536.45
事后立项项目	201905 批次项目款	第一批	1039.25	737.6	1776.85	1771.85
	小计		1039.3	737.6	1776.85	1771.9
	合计		1639.8	673.5	2313.3	2308.3
备注：201705 批次项目首款、中期 1 个项目同时涉及 201705 批次项目尾款支付，为 17 个项目其中之一，故累计事前项目数为 24 个。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与职责分工

上海科创办作为项目审批单位，主要职责：（1）负责在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公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公示拟立项项目并受理举报事项；（2）负责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审核评估；（3）负责与市级财政科技投入联动统筹工作组会商，与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会商项目预算建议；（4）负责下达项目预算书面批复意见。

宝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负责对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及资助资金进行区级审批。

宝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区发改委），负责对拟资助项目及资助资金进行会审。

张江高新区宝山园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科委），作为宝山区张江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具有监督责。

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作为专项资金的预算单位和项目申报初审的组织单位，主要职责：（1）负责区域内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组织、受理工作和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督工作；（2）负责专项资金安排的初步审核工作；（3）负责与项目申请单位签订合同；（4）负责张江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申请；（5）负责张江专项项目的中期评审审核及项目验收工作。

宝山区财政局，作为预算和资金监管部门，负责对预算和资金进行审核和拨付。

镇政府（园区），对申报主体资质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和承诺配套的书面意见。

各组织机构的组织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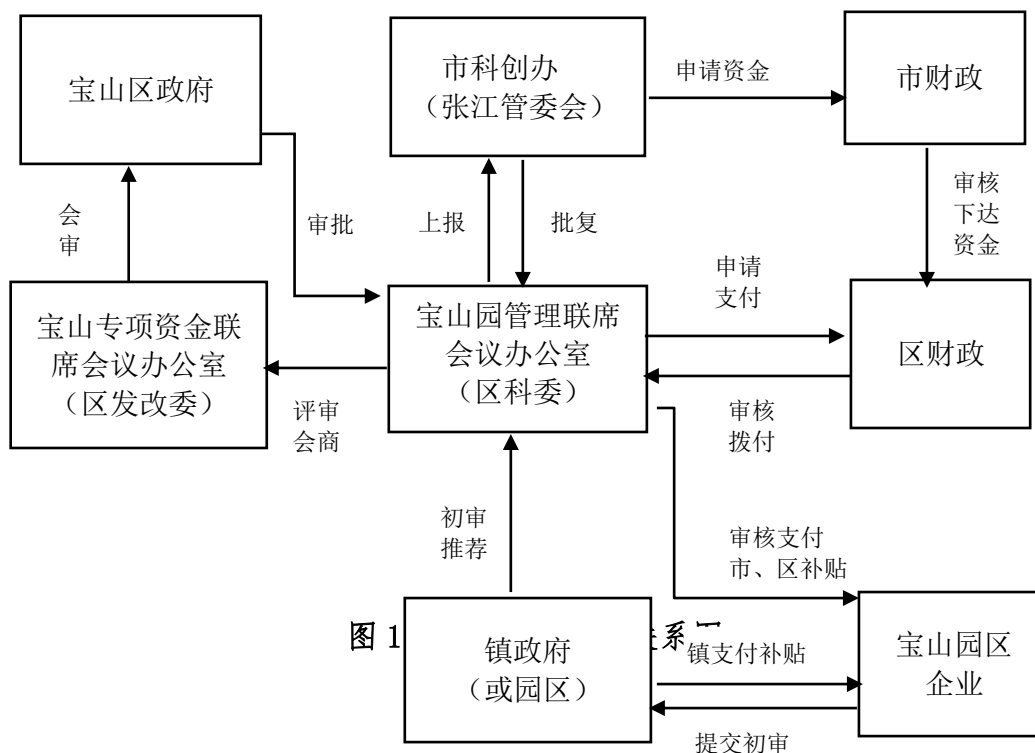


图 1

2. 重点项目管理

张江宝山园专项资金重点资助项目有事前立项分阶段资助和事后一次性资助两种。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的项目，自项目管理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实施主体拨付专项资金资助额的 40%；自项目通过中期评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再向项目实施主体拨付专项资金资助额的 40%；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项目审计和验收核定数额向项目实施主体拨付余款，拨付额不超过专项资金资助额的 20%。事后立项事后一次性补贴的项目，自项目管理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实施主体一次性拨付专项资金。

A. 项目管理要求：

(1) 发布指南

上海科创办根据张江高新区发展规划和工作重点，分批组织重点项目申报，相关内容在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发布指南。

（2）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在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在线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对承担专项资金重点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的单位，原则上待完成验收后方可申请同一类别的资助事项。

（3）项目预算

申报事后一次性支持项目应按照资助事项的资助标准填写项目和资助资金。

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项目的申报单位，应对项目预算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充分披露，并应按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的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的费用编制项目预算。

项目所需自筹资金为货币资金，并提供证明文件。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其他投资等。

项目预算若需要调整，项目承担单位应书面报分园管理机构审核，经同意后方可调整。分园管理机构需及时将相关调整情况报上海科创办，按照项目管理程序办理。

（4）区级初审

宝山区各镇（园区）初审项目，科委对项目进行评审会商，宝山专项资金联席会议会审、区政府批准并出具区级配套资金承诺函。

（5）项目评审

经区级初审的重点项目，由上海科创办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评审。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的项目，主要评价项目建设内容的必要性、可行性、创新性，项目预算与项目的相关性、合理性以及单位的承担能力。事后一次性支持项目，主要评价项目与资助事项的相符性。对经评审评估需调整内容和预算的项目，通知有关单位调整，必要时组织复评。

（6）联动与统筹会商

按照《本市加强财政科技投入联动与统筹管理实施方案》要求，重点项目与相关部门会商，对重复申报的项目不予立项。

（7）项目公示

通过联动与统筹会商的项目，在上海科创办（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申请单位名称等。对公示有质疑的项目，由初审项目的分园管理机构予以核实释疑；对未经核实或确有问题的项目不予立项。

（8）会商复审

上海科创办汇总项目情况，编制重点项目预算报告，与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会商复审后，提交上海科创办主任会议复审。

（9）项目批复

上海科创办向分园管理机构下达立项批复意见。立项批复意见明确项目名称、承担单位、资助总额和年度预算金额。

（10）合同签订

经批复的重点项目由各分园管理机构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宝山区获批复的重点项目，由宝山区科委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11）资金拨付

市级支持资金由市财政通过财力结算下达区财政。

年度执行中，各分园所在区财政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要求，将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其中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范畴的项目应按《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1号）和政府采购制度实施。

（12）项目监管

区政府负责对重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全程监管，应建立项目调整、审计验收和项目终止等监管机制。上海科创办根据需要可以复审。

宝山园区张江项目的中期评估和验收均由区科委负责落实，区科委根据项目实施进行进度组织项目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并将评估验收结果报市张江管委会。

（12）项目审计

张江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市审计部门审计。上海科创办和市财政局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专业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审计。区政府负责重点项目资金使用审计监督及整改，相关结果报上海科创办。

（13）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是以专项资金设立的目的和资金用途为标准，对“十三五”期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体绩效评价。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由分园管理机构组织实施，评价报告报上海科创办，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

（14）信息公开

张江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重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由上海科创办、各分园所在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

（15）责任追究

第一、项目实施主体具有以下行为，暂缓拨付专项资金，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视情终止项目、解除项目合同和收回已拨付资金。

- ①未对项目经费进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的；
- ②擅自改变预算科目经费用途、项目实施内容或实施主体的；
- ③自筹资金不到位的。

第二、对项目实施主体具有以下行为的，终止项目、解除项目管理合同，限期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取消项目单位“十三五”期间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的资格。

①不按规定提出项目调整申请；

②不按规定提出评估或验收申请且无正当理由，导致项目评估或验收无法实施的；

③未通过项目评估过验收且不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④不配合项目终止清算的。

第三、对项目实施主体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并享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的，终止项目、解除项目合同，限期收回已拨付专项资金，取消项目单位“十三五”期间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的资格，相关违规行为录入本市社会信用体系。

第四、对项目实施主体具有以下行为的，终止项目，解除项目合同，限期收回已拨付专项资金，取消项目单位继续申报专项资金项目资格，相关违规行为录入本市社会信用体系，构成违法的，追究法律责任。

①项目评审、评估、验收、绩效评价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失真的；

②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方式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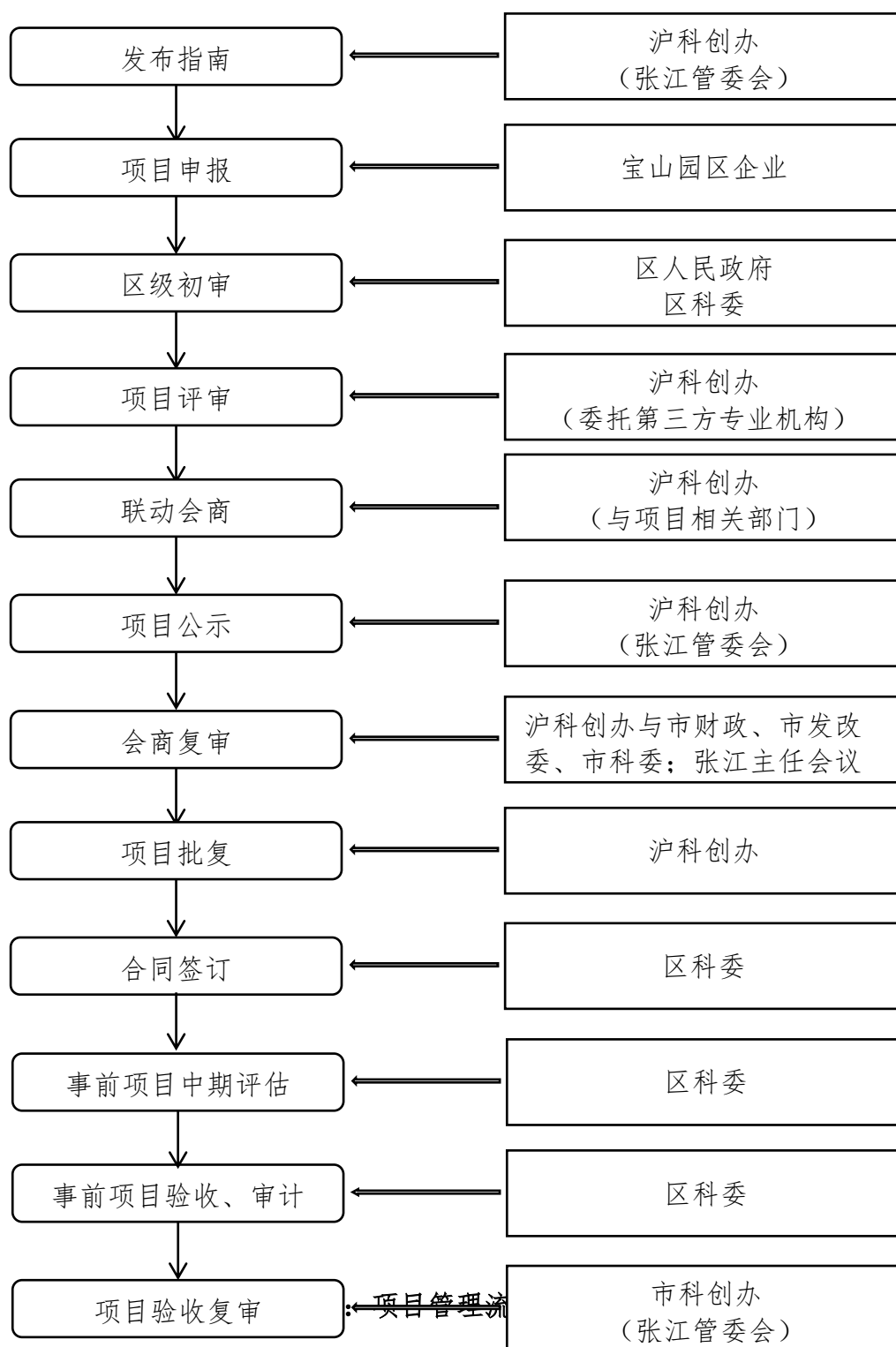
③虚假承诺自筹资金、挪用项目资金的；

④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的；

⑤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虚列支出的；

⑥违反规定转发、转移项目经费的。

B. 项目管理实施流程：



C. 资金拨付流程：

张江专项资金中市级补贴资金由市科创办申请预算，市财政审核后以财力结算的方式下达区财政。宝山区科委根据当年项目预算安排

情况，向区财政申请支付，区财政将市区两级补贴经费划拨区科委账户、并授权其支付，区科委按照财政资金支付要求，根据合同和项目进度将专项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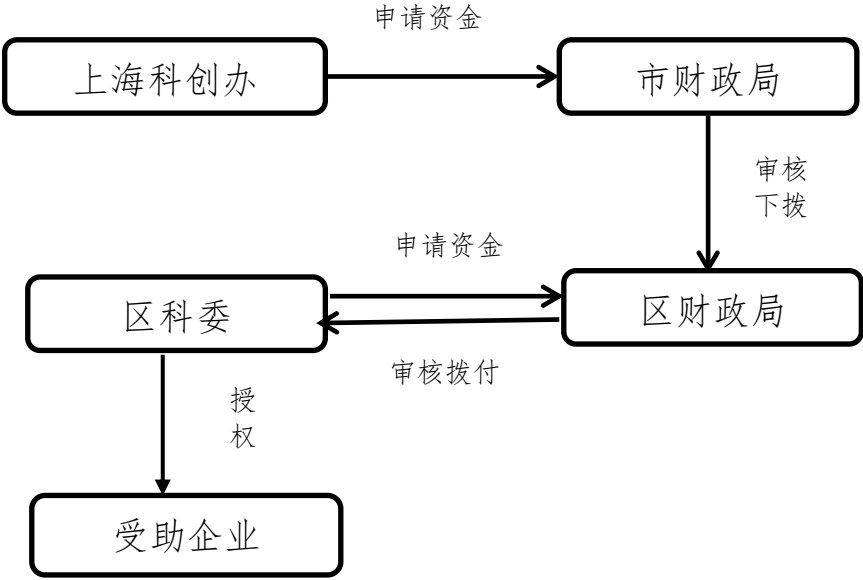


图 3 资金拨付流程图

3. 项目关联方

上级主管部门：市科创办（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区级决策机构：区政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席会议

宝山园区管理决策机构：张江高新区宝山园管理联席会议

实施部门：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预算部门：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预算主管部门：区财政局

项目受益方：宝山园区企业

（五）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在年初申报了绩效目标（具体见附件二），但目标不够完整，评价方与预算单位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张江宝山园的发展目标和“十三五”规划，补充了项目的绩效目标。补充后的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 项目总目标

显著增强张江高新区宝山园区知识创造和孕育创新的能力，大幅提升产业化和规模经济水平，国际化和参与全球竞争的能力取得突破，可持续发展能力居全市前列。初步建成国内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技术制造业基地，代表上海特色、多种业态融合的现代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成为张江建设世界一流科技园区的重要承载区，成为宝山建设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承载区，打造中国产业互联网创新实践区的核心功能区。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总目标和 2019 年度项目实施的情况，完善了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分为产出目标、效益目标和满意度目标。

产出目标：2019 年及时按计划完成 24 个事前项目，144 个事后项目，扶持项目与政策相一致，项目考核指标全部达标并一次性通过验收，及时按计划下拨补贴资金。

效益目标：园区科技服务环境预期得到显著改进，2019 年园区新增在孵化企业数和毕业企业数不少于前两年规模，园区企业融资压力和难度降低，众创空间和高质服务机构数量增长；集聚培育优秀人才能力增强，聘用人才及时到位，博士及以上人才数量增加；进一步促进创新成果转化，企业研发经费增长、授权专利增长以及授权发

明专利增长情况均有增长；打造创新产业集群能力增强，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量增长，引进世界 500 强投资企业数稳中有增，跨国公司研发总部及研发中心达 3 家，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增加；带动企业新增投资 13669 万元，技术产业化（事前）项目实现产值目标 79341 万元，园区人均产值达 35 万元/人，建成土地单位面积收入达 91.6 亿元/平方公里，技术转化（事前）项目税收贡献达 4407 万元，园区税收达 75.2 万元，建成土地单位面积税收达 3.6 亿元/平方公里，千名从业人员中拥有硕士（含）以上学历人数达 28 人，企业 R&D 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达 2.15%等，园区企业满意度达 85%。

具体绩效指标见下表：

表 11 2019 年度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前补贴类	完成事前补贴项目	24 个	项目批准计划
			完成共性技术平台服务	不少于服务企业 5000 家、提供服务产品 150 种，提供服务 15000 次	企业申报考核指标
			完成发明专利	不少于 16 项	企业申报考核指标
			完成软件著作权	不少于 52 项	企业申报考核指标
			完成创新技术产品	不少于 37 个	企业申报考核指标
			完成国际国内领先的技术成果	不少于 7 项	企业申报考核指标
		事后补贴类	完成事后补贴项目	144 个	项目批准计划
			完成孵化毕业企业	5 家	项目批准计划
			完成股权融资企业	18 家	项目批准计划
			完成贷款担保或贴息企业	5 家	项目批准计划
			完成聘用优秀人才	4 人	项目批准计划
			入选科技部科技创新人才计划	2 人	项目批准计划
			实现高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	48 家	项目批准计划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63 家	项目批准计划
	质量指标	事前项目验收一次通过率		100%	考核要求
		事前项目核心指标完成率		100%	考核要求
		项目资助内容与政策符合率		100%	政策文件要求
		项目资助经费与补贴标准相符性		相符	政策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事前立项项目按进度及时完成		及时	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项目补贴经费按计划及时划拨企业账户		及时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创新效益	园区科技服务环境优化	园区企业孵化能力增强	新增在孵化企业数和毕业企业数不少于前两年平均规模	园区发展要求
			园区企业融资环境优化	融资压力和难度降低	园区发展要求
			众创空间有所增长	高于前两年均值	园区发展需要
			科技服务机构数量保持稳定且有所增长	大于前两年均值	园区发展需要
		集聚优秀人才	优秀人才到位情况	聘用人才及时到位	项目实施要求
			博士及以上人才集聚情况	大于前两年均值	园区发展需要
		促进创新成果转化	企业研发经费增长情况	大于前两年均值	园区发展需要
			授权专利增长情况	大于前两年均值	园区发展需要
			授权发明专利增长情况	大于前两年均值	园区发展需要
			万人当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数	不少于 50 个	规划目标（按 2015 和 2020 年折算到 2019 年，下同）
		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	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量保持稳定且略有增长	大于前两年均值	发展需要
			引进世界 500 强投资企业数	不低于前两年均值	发展需要
			跨国公司研发总部及研发中心	不少于 3 家	规划目标
			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增长情况	不低于前两年均值	发展需要
	经济效益	带动企业新增投资		不少于 13669 万元	企业预期目标
		技术转化（事前）实现预期产值		不少于 79341 万元	企业预期目标
		园区产值（增加值）达标		不少于 236 亿元	规划目标
		从业人员人均产值（增加值）达标		不少于 35（万元/人）	规划目标
		建成土地单位面积收入达标		不少于 91.6（亿元/平方公里）	规划目标
		技术转化（事前）项目税收贡献		4407.49 万元	企业预期目标
		园区税收达标		不少于 75.2 亿元	规划目标
		建成土地单位面积税收达标		不少于 3.6（亿元/平方公里）	规划目标
	可持续影响	千名从业人员中拥有硕士（含）以上学历人数		不少于 28 人	规划目标
		企业 R&D 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		不少于 2.15%	规划目标
	满意度	园区企业满意度		≥0.85	经验标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了解宝山区 2019 年张江专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项目实施和取得的绩效情况，总结项目实施中取得的经验，分析影响项目绩效提升的主要因素，提出改进绩效的意见和建议，为预算单位进一步优化专项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机制、规范实施流程、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2. 评价对象

宝山区 2019 年张江专项预算资金 2313.3 万元（区本级）。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 2019 年专项资金补贴的 24 个事前立项项目和 144 个事后立项项目。评价内容包括专项决策、专项资金管理、项目完成内容与计划目标的一致性、对园区企业扶持整体面上效果、企业满意情况，以及项目可持续发展机制建设。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1. 评价业务文件

（1）《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1〕8 号）

（2）《国务院关于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 年）的批复》（国函〔2013〕64 号）

（3）《关于印发〈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85 号）

(4) 《关于印发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资助政策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87号）

(5) 《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6、2017 年度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88号）

(6) 《关于印发〈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预〔2016〕149号）

(7) 《关于印发〈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沪科创办〔2019〕20号）

(8) 《关于印发〈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创办〔2019〕21号）

(9) 《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9 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沪科创办〔2019〕22号）

(10) 《关于下达区张江宝山园专项资金（富驰高科激活）的通知》（宝专联〔2019〕80号）

(11) 《关于下达区张江宝山园专项资金（201701 批次项目尾款）的通知》（宝专联〔2019〕81号）

(12) 《关于下达区张江宝山园专项资金（201705 批次项目尾款）的通知》（宝专联〔2019〕82号）

(13) 《关于下达区张江宝山园专项资金（2019 重点项目）的通知》（宝专联〔2019〕84号）

(14) 《关于下达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9 年重点项目（宝山园）资助经费的通知》（沪科创办〔2019〕69号）

(15) 《关于下达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7 年度重点项目（宝山园）资助经费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8〕58号）

(16)《关于下达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6、2017 年度重点项目（宝山园）资助经费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7〕22 号）

(17)《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张江高新区宝山园管理联席会议的通知》（宝府办〔2014〕116 号）

(18)《宝山区关于加强“调结构、促转型”支持产业发展转型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宝府〔2017〕51 号）

(19)《宝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宝府〔2017〕21 号）

(20)《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次扩大管理范围并命名一批市级高新园区的批复》（沪府〔2014〕48 号）

(21)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 年）

(22) 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宝山园 2020 年发展规划纲要

2. 绩效评价文件

(1)《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 号）

(2)《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 号）

(3)《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宝山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实施意见》（宝委〔2020〕107 号）

(4)《宝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宝财〔2017〕66 号）

3. 其他文件资料

(1) 本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区财政预算批复文件

- (2) 企业申报材料（计划任务书）、项目合同、项目验收材料
- (3) 审价报告、资金支付申请、资金支付凭证
- (4) 张江宝山园年度综合统计表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分等级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和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方法

（1）比较法。将本年度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完成值、规划目标等进行比较分析评判。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考量绩效的实现情况。

（3）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等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判。

（4）定性评价法。项目的决策和管理分析以定性分析为主，考量决策与管理的完成情况。

（5）定量评价法。产出和效果指标评价以定量分析为主，考量项目的绩效达成情况。

3. 评分等级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在 90 (含) —100 分为优,在 80 (含) —90 分为良,在 60 (含) —80 分为中,在 60 分以下为差。

(四)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1. 评价思路

宝山区设立张江专项资金以来,每年安排一定量的资金扶持张江宝山园企业。本次评价对象为宝山区 2019 年张江专项资金项目。2019 年张江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包括本年度立项的项目,以及以前年度立项在 2019 年需要支付期款或验收尾款的项目。

本次评价主要聚焦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评价张江专项设立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国家或市级政策要求;专项目标设置是否合理,与市级张江园的规划目标及宝山园的规划目标是否一致;预算和资金投入的合理性,扶持范围和扶持方式的科学性,资金投入方式是否能与目标达成相吻合。第二,评价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管理规范性、制度的健全性,以及制度执行情况,特别关注项目立项申报、评审和验收的规范性,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以及违规项目的处置和资金追缴情况。第三,评价项目完成内容与计划的一致性,特别关注具体项目申报的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内容与补贴标准一致情况。第四,评价项目的效益,在效益评价上立足但不局限于 2019 年扶持的项目。首先基于 2019 年补贴资金的资助内容进行效益评价,考查吸纳人才的到位情况;促进技术成果转化的效益目标实现的情况,比如发明专利、著作权、创新技术成果和创新产品等完成的情况;经济

效益的达成情况，比如技术产业化项目的产值和税收实现情况等。其次，从发展的角度，以对比的方式，评价 2019 年专项资金对园区企业扶持的整体面上效果。结合专项扶持的目标，从园区环境优化、创新创业集群打造、创新成果的转化、园区经济效益的提升等方面来评价。第五，评价项目可持续发展情况，从人才储备和研发投入方面来考查。最后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园区企业对专项资助的满意情况。项目效益主要考察经济和社会效益。

2. 方案制定过程

（1）前期调研。开展项目的前期调研，搜集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和管理制度，了解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

（2）形成方案初稿。解读项目的相关政策文件和相关资料，并进行研讨，理清项目的评价思路，设计和制定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一）、访谈提纲（见附件五）和调查问卷（见附件六），并形成评价方案文本。

（3）完善方案。将评价方案征求项目单位意见并进行调整，然后将方案提交财政部门，接受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反馈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本次方案中进一步补充完善了项目背景、政策文件、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等内容。

（4）提交方案终稿。修改完善后的方案提交区财政局，并作为指导该项目实施评价的依据。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和要求，开展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核查等工作，并分析数据和形成评价报告。具体实施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1. 基础数据采集（2020 年 7 月）

绩效评价组与宝山区科委部门管理人员联系上门调研，采集项目评价信息资料，包括项目政策文本、管理制度、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扶持计划，项目立项、审批、验收相关资料、张江宝山园区近三年的发展统计数据等，经核实后对这些数据进行分类梳理，形成评价需要的各类基础数据信息，包括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验收情况，园区发展情况等各类数据表。具体见附件三。

2. 问卷调查、访谈、财务核查阶段（2020 年 8 月）

访谈：根据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对宝山科委相关管理人员和张江宝山园部分镇（园区）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主要采用书面访谈和电话访谈。就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长效管理等方面做了深入的了解，为绩效评价提供了依据。访谈汇总情况见附件五。

问卷调查：评价组就张江专项扶持项目的实施情况对区域企业进行了问卷调查，采用线上调查方式。实际参与调查 170 人，有效问卷 168 份，有效问卷率为 99%。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见附件六。

财务核查：绩效评价组对该项目的预算和支出情况进行了核查，了解资金使用规范情况。

3. 数据分析和报告形成阶段（2020 年 8 月）

绩效评价组对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梳理形成可用于评价的数据信息，利用这些数据信息对方案中设定的评价指标进行逐一评价分析，得出了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的评价结论，归纳了项目的经验、找出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给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并形成了评价报告。然后，将报告文本提交预算单位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调整。最后将调整后的报告交区财政局进行专家评审。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该项目评价得分为 85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为 9 分，得分率 75%，过程类指标得分为 13.46 分，得分率 74.8%，产出类指标得分为 22.04 分，得分率 84.8%，效益类指标得分为 40.6 分，得分率 92.3%。一、二、三级指标得分及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12 项目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2	9	75.0%
	A1 项目立项				4	4	100.0%
		A11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100.0%
		A12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0%
	A2 绩效目标				4	1.5	37.5%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一般	2	1	5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一般	2	0.5	25.0%
	A3 资金投入				4	3.5	87.5%
		A3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100.0%
		A32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2	1.5	75.0%
B 过程					18	13.46	74.8%
	B1 资金管理				8	4.96	62.0%
		B11 预算执行率	95%	99.78%	2	2	100.0%
		B12 镇级补贴资金到位情况	100%	小于 60%	2	0	0.0%
		B13 自筹资金到位企业比例	24 个项目到位	19 个项目到位%	2	0.96	48.0%
		B14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0%
	B2 组织实施				10	8.5	85.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0%
		B22 实施管理规范性	规范	较规范	3	2	66.7%
		B23 合同签订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100.0%
		B24 信息公开情况	及时公开	及时公开	1	1	100.0%
		B25 监督到位情况	到位	较到位	2	1.5	75.0%
		B26 档案管理情况	规范	规范	1	1	100.0%
C 产出					26	22.04	84.8%
	C1 产出数量				16	14.6	91.3%
		C11 事前补贴项目			7	5.6	80.0%
		C11-1 事前补贴项目应补尽补率	24 个	24 个	2	2	100.0%
		C11-2 共性技术平台新增项目服务计划完成率	服务企业 5000 家、提供服务产品 150 种，提供服务	服务企业 6583 家、提供服务产品 234 种，提供服务 26935 次	1	1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5000 次				
		C11-3 发明专利计划完成率	16 个	7 个	1	0	0.0%
		C11-4 软件著作权计划完成率	52 个	64 个	1	1	100.0%
		C11-5 创新技术产品计划完成率	37 个	31 个	1	0.6	60.0%
		C11-6 国际国内领先技术成果计划完成率	7 项	9 项	1	1	100.0%
		C12 事后补贴项目			9	9	100.0%
		C12-1 事后补贴项目应补尽补率	144 个	144 个	2	2	100.0%
		C12-2 孵化毕业企业完成率	5 家	5 家	0.5	0.5	100.0%
		C12-3 股权投资项目完成率	18 家	18 家	1	1	100.0%
		C12-4 贷款担保补贴或贴息项目完成率	5 家	5 家	0.5	0.5	100.0%
		C12-5 聘用优秀人才完成率	4 人	4 人	0.5	0.5	100.0%
		C12-6 入选科技部科技创新人才完成率	2 人	2 人	0.5	0.5	100.0%
		C12-7 实现高增长企业完成率	48 个	48 个	2	2	100.0%
		C12-8 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完成率	63 个	63 个	2	2	100.0%
	C2 产出质量				8	5.94	74.3%
		C21 事前项目验收一次通过率	100%	100%	1	1	100.0%
		C22 验收项目完成核心指标的比例	100%	79.17%	3	1.44	48.0%
		C23 项目资助内容与政策符合率	100%	100%	2	2	100.0%
		C24 项目资助经费与补贴标准相符性	相符	一般	2	1.5	75.0%
	C3 产出时效				2	1.5	75.0%
		C31 事前项目计划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	1	100.0%
		C32 补贴下达及时性	及时	市级、区本级及时，镇（园区）不及时	1	0.5	50.0%
D 效益					44	40.6	92.3%
	D1 社会效益				22	19.88	90.4%
		D11 园区科技服务环境优化			6	4.5	75.0%
		D11-1 提高企业孵化能力	2019 年孵化面积达 80640 平米；在孵企业数达 424 家；孵化毕业企业数达 22 家	2019 年实际孵化面积达 23013 平米；在孵企业数达 441 家；孵化毕业企业数达 13 家	2	1.34	67.0%
		D11-2 优化园区企业融资环境	融资压力和难度降低	融资压力和难度降低	1	1	100.0%
		D11-3 众创空间稳定增长情况	前两年均值 10.5 个	7 个	1	0.17	1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1-4 园区科技服务机构增长情况	前两年均值 29 家	32 家	2	2	100.0%
		D12 集聚培育优秀人才			4	4	100.0%
		D12-1 高端人才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	2	2	100.0%
		D12-2 博士及以上人才增长情况	前两年均值 199.5 人	231 人	2	2	100.0%
		D13 促进创新成果形成			6	6	100.0%
		D13-1 授权专利增长情况	前两年均值 1652 项	2183 项	2	2	100.0%
		D13-2 授权发明专利增长情况	前两年均值 530.5 项	632 项	2	2	100.0%
		D13-3 万人当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数	50	89	2	2	100.0%
		D14 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			6	5.38	89.7%
		D14-1 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增长情况	前两年均值 36 家	39 家	2	2	100.0%
		D14-2 引进世界 500 强投资企业增长情况	前两年均值 4 家	3 家	1	0.38	38.0%
		D14-3 跨国公司研发总部及研发中心增长情况	3 家	3 家	1	1	100.0%
		D14-4 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增长情况	前两年均值 58 家	85 家	2	2	100.0%
	D2 经济效益				12	11.77	98.1%
		D21 带动企业新增投资情况	13669 万元	20259 万元	1	1	100.0%
		D22 技术转化实现预期产值情况	79341 万元	112918.59 万元	1	1	100.0%
		D23 园区产值（增加值）达标情况	236 亿元	232.49 亿元	2	1.93	96.5%
		D24 从业人员人均增加值达标情况	35 万元/人	32.75 万元/人	1	0.84	84.0%
		D25 建成土地单位面积收入达标情况	91.6 亿元/平方公里	113.21 亿元/平方公里	2	2	100.0%
		D26 技术转化项目实现预期税收情况	4407.49 万元	4844.08 万元	2	2	100.0%
		D27 园区总税收达标情况	75.2 亿元	81.66 亿元	2	2	100.0%
		D28 建成土地单位面积税收达标情况	3.6 亿元/平方公里	3.93 亿元/平方公里	1	1	100.0%
	D3 可持续影响				4	2.95	73.8%
		D31 千名从业人员中拥有硕士（含）以上学历人数	28 人	44.4 人	2	2	100.0%
		D32 企业 R&D 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	2.15%	1.70%	2	0.95	47.5%
	D4 满意度				6	6	100.0%
		D41 园区企业满意度	85%	97.05%	6	6	100.0%
合计					100	85.1	85.1%

2. 主要绩效

综合事前立项、事后立项项目，2019 年宝山张江专项资助 168 个项目，市、区、镇（园区）累计应补贴资金 9557.2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4778.6 万元，区本级配套资金 2389.3 万元，镇（园区）配套扶持资金 2389.3 万元（不在本次评价范围）。2019 年度市级实际扶持资金 4778.6 万元，区本级实际扶持资金 2308.3 万元（部分项目因获得过区级同类补贴而扣减），均已及时足额拨付到企业账户；但部分镇（园区）配套资金未能及时下拨。

总体而言，项目完成的质量较好，通过对 24 个事前项目和 144 个事后项目核查的结果表明，项目的内容与政策要求相符；涉及验收的 24 个事前项目验收一次性通过率为 100%；24 个事前项目和 144 个事后项目的应补尽补率均为 100%，但根据核查结果，通过验收的部分事前项目其考核指标未能完全达到计划目标，对项目考核指标的验收上还需要严格要求。

项目的社会效益表现较好，在集聚培育优秀人才、促进创新成果形成和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方面均表现较为突出。2019 年聘用的 4 位高端和优秀人才全部及时到位；2019 年宝山园区在职人员中拥有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数为 231 人，远超前两年均值 199.5 人；高新技术企业数增长 85 家，远超预期目标；2019 年万人当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数为 89 项，远超目标值 50 项。在园区科技服务环境优化方面，园区企业的融资环境有所改善，但众创空间数量下降较为明显，相较于前两年均值 10.5 个，2019 年下降幅度达 33.3%。

项目总体经济效益好，2019 年财政投资带动企业新增投资情况、受资助技术产业化项目产值、受资助技术产业化项目税收、建成土地单位面积的收入和税收等指标均超过预期目标，但园区的增加值和园区从业人员人均增加值还低于目标值。

在可持续影响方面，园区千名从业人员拥有硕士（含）人数为44.4人，远超28人的目标值，但园区企业R&D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相较于前两年均值下降明显，企业研发投入经费需进一步加强，使园区未来可持续向好发展。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分析

决策类指标得分9分，得分率为75%。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项目立项均有相应的规划指导；事前项目立项符合2016年相关政策，事后项目立项符合2019年相关政策；项目立项属于市区财政支持范围，在项目申报过程中，经区科委等只能部门核实不存在重复申报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A12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事前项目立项，依据2016年政策执行，项目申报时，由张江管委会发布项目申报指南，重点项目由宝山区科委会同区政府推荐，区政府同意并出具项目配套资金承诺，然后向张江管委会报送项目申请书并纳入受理审核系统，区科委对推荐项目组织预审，张江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评审和预算评估，张江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示一周，无异议则准予立项；事后项目立项，依据2019年政策执行，项目申报时，由上海科创办在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发布指南，项目申报单位在该平台在线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宝山区各镇（园区）初审项目，科委对项目进行评审会商，宝山专项资金联席会议会审、

区政府批准并出具区级配套资金承诺函，经区级初审的重点项目，由上海科创办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评审。通过联动与统筹会商的项目，在上海科创办（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则准予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有设置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但总目标与年度目标内容描述完全相同，总目标提炼不够，不能反映园区的规划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相关，但缺少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的量化表述。绩效目标与预算基本相匹配。目标提炼不够到位，年度目标不够量化，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 1 分，得分为 1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预算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表，2019 年张江专项项目申报了绩效目标和指标，但绩效指标不够全面、不够准确，指标缺乏可衡量性，未设置产出数量、质量等指标的目标值。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 1.5 分，得分为 0.5 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2019 年项目预算管理依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沪科创办〔2019〕20 号）。2016、2017 立项项目，张江专项资金补贴总额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资助政策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87 号）设定，2019 年事前项目张江专项补贴资金预算设定综合了审计意见以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调整；2019 年事后立项项目，张江专项补贴资金设定标准依据《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9 年重点项

目申报的通知》（沪科创办〔2019〕22号）。总体而言，项目预算投入有明确依据，预算内容与项目目标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A32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关于张江专项资金补贴，市级文件要求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分担。区级文件要求区级承担部分由区与镇（园区）两级按 1:1 分担。但部分镇（园区）因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投入资金，因此区级层面在资金分配机制上还不够完善。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分为 1.5 分。

2. 过程分析

过程类指标得分 13.46 分，得分率为 74.8%，过程管理总体一般。在资金管理方面，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规范，但镇级补贴资金到位不及时，自筹资金到位企业数比例不高；在组织实施方面，制度健全、信息公开及时、档案管理规范，但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合同签订规范性以及监督管理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2019 年初区科委申请宝山园张江专项项目预算（区本级）为 1639.8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313.3 万元，实际支出为 2308.5 万元。预算执行率=2308.5/2313.3*100%=99.7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B12 镇级补贴资金到位情况。通过评价组的抽查发现，事前项目中淞南镇、高境镇以及顾村镇均未配套补贴资金，宝山工业园区前两年的 3 个项目，除上海新通联的尾款于 2020 年 5 月配套到位外，其余都未配套到位，2019 年立项的项目只有少数项目于 2020 年 5 月配

套了补贴资金，其余项目评价调研之前均未配套资金。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为 0 分。

B13 自筹资金到位企业比例。事前项目均涉及自筹资金，总数为 24 个，即承诺自筹资金企业数为 24 个。通过查看项目验收材料，19 个项目完成自筹资金，5 个项目未达到计划自筹金额。自筹资金到位企业比例 79.2%，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0.8 分。

B14 资金使用规范性。通过查看相关材料，宝山区张江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市级和宝山区级张江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张江专项资金补贴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企业对资金的使用符合规范。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部门建立了信息公开、同管理、数据统计和档案管理等业务制度，沪科创办、宝山区科委有健全的项目申报、审核和验收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质量监督制度。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B22 实施管理规范性。根据查看相关资料了解到，宝山区张江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在宝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中附有申报指南和张江高新区宝山园重点项目申请书等文件资料；各事前项目按要求提供了完整的项目申报材料，有详细的计划书、项目各阶段完成时间计划 and 目标；事后项目均取得了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如申请孵化毕业资助企业取得了在孵企业毕业备案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助取得了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增长资助企业前四年营业收入、税收情况满足高增长企业认定要求等；但事前补贴项目验收，部分项目专家打分不规范，专家打分只有总分，无评分明细；部

分项目单位提供材料数据不准确，需进一步规范。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2 分。

B23 合同签订规范性。项目在立项时均签订了合同，合同采用统一模板。事前项目对项目合同管理、实施与监管、中期评审、审计、项目验收、违约责任、知识产权管理、档案管理、保密责任等均进行了约定；事后项目对合同管理等事项也进行了约定。合同管理中包含项目周期、项目内容，实施与监管包含付款方式，中期评审、审计、项目验收、知识产权管理包含项目质量要求。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1 分。

B24 信息公开情况。项目立项：对经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且应予公开的项目，在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门户网站公示一周，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申请单位等（2016 年政策）；通过联动与统筹会商的项目，在上海科创办（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门户网站公示 5 各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申请单位名称等。项目验收：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采用全市统一的财政科技投入信息平台，逐步实现覆盖专项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等全过程的统一信息管理（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2016 政策）。重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由上海科创办、宝山区政府部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2019 年政策）。通过查看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门户网站、宝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张江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开及时，相关内容符合要求。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B25 监督到位情况。（1）管理机构要求项目申请单位出具承诺书，保证单位申请张江专项资金项目材料的真实、有效。根据各项目情况，要求项目申请单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上年度企业审计报告等复印件，用以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通过存款、贷款、投资等了解项目自筹资金证明；另外根据项目特点提供项目获得的知识产权、产业化成果、鉴定等证明材料；孵化企业毕业备案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等。（2）对企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追查和落实，本次评价的项目中，涉及到 1 个项目被终止并取消扶持，1 个项目存在违规情况被延期整改，张江专项补贴资金首款、中期款及尾款均暂缓拨付。（3）在项目监管方面，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管，重点项目监管由区政府组织实施，区科委承办具体事项，区科委组织项目的中期评估、审计验收、绩效评价等。（4）区级专项资金配套的按照区和镇（园区）各承担 50%，区本级完成了各项目张江专项资金配套，但对镇（园区）张江专项资金是否配套的监管不到位，部分镇（园区）未能提供张江专项配套资金相关凭证。根据评分标准，张江宝山园管理部门对镇级资金配套情况监管不够不到位，扣减 0.5 分，该指标得分为 1.5 分。

B26 档案管理情况。经对项目单位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查看，项目单位资料齐全完整，管理、审计、验收等资料保存完好，资料归档及时、整理有序。依据评分规则，同时满足 3 项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3. 产出分析

产出类指标得分为 22.04 分，得分率 84.8%，项目总体产出较好。区本级层面按审核结果完成了 2019 年度的资助计划，资金补贴及时到位，软件著作权、创新技术产品、国际国内领先技术成果均超出计划目标，但发明专利还需进一步价加强，在项目完成质量方面，存在

部分验收项目核心指标未完成情况，区级验收部门实行项目验收时还需更加严格。

C1 产出数量

C11 事前补贴项目

C11-1 事前补贴项目应补尽补率。2016-17 年立项的事前项目，2019 年计划完成 24 项，实际完成了 24 项，并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获得了相应的补贴，其中有部分项目因为资金没有用完，根据审计结果相应核减，个别项目因指标完成不到位，根据验收结果核减补贴资金。总之，24 个项目都按照项目的完成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补贴，项目应补尽补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C11-2 共性技术平台新增项目服务计划完成率。2019 年完成验收的上海高端特种电缆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立项时承诺服务企业 5000 家、提供服务产品 150 种，为企业提供服务 15000 次。根据验收结果，实际服务企业 6583 家，为企业提供服务产品 234 种，提供服务 26935 次，为人才提供服务 1623 次，组织专业培训 26 次，增加就业岗位 64 人，新增服务均超出了计划目标值，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C11-3 发明专利计划完成率。2019 年完成的事前项目中，有 12 个项目计划累计获得受理发明专利 16 件，实际有 7 个项目没有按计划完成，实际受理发明专利 7 件，受理发明专利计划完成率=受助项目完成的授权发明专利数/目标值*100%=7/16*100%=43.75%，受理发明专利完成率小于 6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0 分。

C11-4 软件著作权计划完成率。2019 年完成的事前项目中，有 11 个项目计划获得软件著作权 52 件，实际 11 个项目都按计划完成，

实际获得软件著作权 64 项，软件著作权计划完成率为 123.1%。根据评分标准，计划完成率超过 100%，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C11-5 创新技术产品计划完成率。2019 年完成的事前项目中，有 17 个项目计划完成创新技术产品 37 个，实际完成 31 个，有 4 个项目未完成计划，创新技术产品计划完成率为 83.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0.6 分。

C11-6 国际国内领先技术成果计划完成率。2019 年完成的事前项目中，有 7 个项目计划完成国内国际领先成果 7 项，实际完成了 9 项。国际国内领先技术成果计划完成率为 128.6%，超出了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C12 事后补贴项目

C12-1 事后补贴项目应补尽补率。2019 年对已经完成并通过审核的 144 个项目，按标准进行了补贴，事后项目应补尽补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C12-2 孵化毕业企业完成率。2019 年度列入孵化资助范围的计划孵化毕业企业 5 家，实际通过评审、完成孵化毕业企业 5 家，孵化毕业企业计划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C12-3 股权投资项目完成率。2019 年度列入资助计划的股权投资资助项目 18 家，实际通过评审、完成股权投资资助项目 18 家，股权投资企业计划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12-4 贷款担保补贴或贴息项目完成率。2019 年度列入资助计划的贷款担保或贴息企业 5 家，实际通过评审、完成贷款担保或贴息的企业 5 家，帮助企业解决了资金短缺的困难。贷款担保或贴息项目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C12-5 聘用优秀人才完成率。2019 年度列入资助计划的聘用优秀人才项目，计划聘用优秀人才 4 人，实际通过评审、符合条件并获得聘用的优秀人才 4 人，都是具有博士学位的院士或千人计划获得者等各类高端人才，是相应学科领域的科研领头人。优秀人才聘用计划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C12-6 入选科技部科技创新人才完成率。2019 年度列入奖励计划的入选科技部科技创新人才 2 人，实际通过评审获得奖励为 2 人，入选科技部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C12-7 实现高增长企业完成率。2019 年度列入资助计划的达到高增长企业标准的企业 48 家，实际通过审核都达到了高增长目标并获得相应的补贴。实现高增长企业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C12-8 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完成率。2019 年度列入资助计划的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63 家，实际通过评审、完成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为 63 家。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C2 产出质量

C21 事前项目验收一次通过率。截至 2019 年年底底完成了对事前 24 个项目的终期验收，并都通过了终期验收，项目验收一次通过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C22 验收项目完成核心指标的比例。2019 年完成终期验收的事前补贴项目 24 个，每个项目都申报了考核验收指标，通过对项目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的检查，了解到有 6 个项目未完成核心指标（具体见正

文表 5 和附件表 3-3)。完成核心指标的项目比例为 79.1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44 分。

C23 项目资助内容与政策符合率。通过对事前和事后补贴的各类项目的实施内容与资助政策条款进行了比对,168 个项目的资助对象和内容与政策条款相符合,具体见正文表 8 以及表 8(续)。立项与政策一致项目比例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C24 项目资助经费与补贴标准相符性。根据调查了解到,市级、区本级资助经费均按标准进行补贴,但部分镇(园区)未设置配套补贴资金或补贴资金下拨不及时,未取得资金补贴支付凭证。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减 25%的权重分,指标得分为 1.5 分。

C3 产出时效

C31 事前项目计划完成及时率。根据核查了解到,2019 年资助的 24 个事前补贴项目,都按计划进度及时完成,并形成了预期成果。事前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C32 补贴下达及时性。根据核查了解到,市级补贴资金下拨及时,区本级补贴资金由科委及时划拨到企业账户,但部分镇级(园区)补贴资金未及时划拨。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减 0.5 分,实际得分为 0.5 分。

4. 效益分析

效益类指标得分 40.44 分,得分率为 91.9%,项目总体效益较好。项目的社会效益方面表现较好,得分率为 89.6%,集聚培育优秀人才、促进创新成果形成、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等方面均表现较好,得分率分别为 100%、100%和 89.7%,但园区科技服务环境优化得分率较低,仅为 72.3%,还需要进一步改进。项目的经济效益好,得分率为 98.1%,

在带动企业投资、企业技术转化、园区产值和税收增长等方面均表现较好，达到或接近预期目标。

D1 社会效益

D11 园区科技服务环境优化。园区科技服务环境优化的分率为 72.3%，效果一般。主要是 2019 年孵化毕业企业数较上年度下降 41%，众创空间数较前两年均值下降 33.3%。

D11-1 提高企业孵化能力。2019 年宝山园区孵化器面积为 104653 平米，比 2018 年的 80640 平米，增加了 23013 平米，增长了 29.8%；2019 年宝山园区在孵企业数为 441 家，2017-18 年在孵企业数平均为 424 家，2019 年增加了 17 家，增长了 4%；2019 年孵化毕业企业数为 13 家，2018 年为 22 家，减少了 9 家，减少了 4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分为 1.34 分。

D11-2 优化园区企业融资环境。通过对镇（园区）的访谈和部分参与融资的企业的座谈，了解到各种融资补贴方式对缓解企业融资压力、鼓励企业扩大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难度具有较大的帮助，显著改善了科技金融服务环境，企业满意度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D11-3 众创空间稳定增长情况。2019 年宝山园区众创空间数为 7 个，比 2017-18 年的均值 10.5 个，减少了 3.5 个，增长率为-33.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权重分* $(2019\text{年完成值}/\text{前两年均值}-60\%) / (100\%-60\%) = 1 * (7/10.5 - 60\%) / (100\% - 60\%) = 0.17$ 分。

D11-4 园区科技服务机构增长情况。2019 年宝山园区科技服务机构数量为 32 家，比前两年的均值 29 家多出了 3 家，表明园区科技服务机构数量呈稳定增长趋势，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D12 集聚培育优秀人才。在集聚培育优秀人才方面得分率为 100%，表现较好。2019 年聘用的高端和优秀人才全部按计划到位，2019 年宝山园区在职人员中拥有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数为 231 人，远超过了前二年均值水平 199.5 人。

D12-1 高端人才到位情况。2019 年聘用的高端和优秀人才共 4 人，全部按计划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D12-2 博士及以上人才增长情况。博士学位人才是科技创新的主力军，在园区科技发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聚集和拥有一批博士学位人才对园区未来的创新发展至关重要。2019 年宝山园区在职人员中拥有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数为 231 人，前二年的均值为 199.5 人，相比二年均值增加了 31.5 人，超过了前二年均值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D13 促进创新成果形成。在创新成果转化方面得分率为 100%，总体表现好。企业授权专利和授权发明专利相较于前两年均值均有明显增长，万人当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数远超目标值。

D13-1 授权专利增长情况。2019 年张江宝山园区授权专利数为 2183 项，前两年授权专利均值为 1652 项，相比前两年增长了 32%，授权专利增长幅度明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D13-2 授权发明专利增长情况。2019 年张江宝山园区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为 632 项，前两年的授权发明专利均值为 530.5 项，相比前两年的均值增长了 19%，授权发明专利数增长明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D13-3 万人当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数。根据张江宝山园十三五规划目标，万人新增发明专利数从 2015 年的 42 项，增加到 2020 年的 52 项，折算到 2019 年为 50 项。2019 年张江宝山园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利为 632 项，2019 年张江宝山园区现有在职人员数为 7.1 万人，每万人当年新增专利数为 89 项，超过 50 项的目标值。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D14 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在打造创新产业集群方面得分率为 89.7%，表现较好。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跨国公司研发总部及研发中心、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均达到目标，尤其时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增长率达到 146.6%。但引进世界 500 强投资企业数相较于目标值少 1 家，园区在此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D14-1 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增长情况。2019 年宝山园区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量为 39 家，前两年均值为 36 家。2019 年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数量超出前两年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D14-2 引进世界 500 强投资企业增长情况。2019 年宝山园区世界 500 强投资企业为 3 家，比前两年均值（4 家）减少了 1 家，降低了 2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0.38 分。

D14-3 跨国公司研发总部及研发中心增长情况。2019 年宝山园区跨国公司研发总部为 3 家，与规划目标值持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D14-4 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增长情况。高新技术企业在创新产业发展中发挥主力军作用，2019 年宝山园区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为 143 家，前两年的均值为 58 家，增加了 85 家，增长率达到 146.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D2 经济效益

D21 带动企业新增投资情况。2019 年财政投资带动企业新增投资 20259 万元，比预期新增投资 13669 万元增长了 6590 万元。新增投资超出了预期的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D22 技术转化实现预期产值情况。2019 年受资助的技术产业化项目预期产值为 79341 万元，实际完成产值 112918.59 万元，比预期产值增长了 42.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D23 园区产值（增加值）达标情况。根据张江宝山园“十三五”规划目标，产业增加值从 2015 年的 152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258 亿元，折算到 2019 年为 236 亿元。据统计，张江宝山园 2019 年产业增加值为 232.49 亿元，接近目标值，为目标值的 98.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93 分。

D24 从业人员人均增加值达标情况。根据张江宝山园“十三五”规划目标，从业人员人均增加值从 2015 年的 23 万元/人增加到 2020 年的 38 万元/人，折算到 2019 年为 35 万元/人。据统计 2019 年园区有从业人员 7.1 万人，产业增加值为 232.49 亿元，人均增加值为 32.75 万元/人，未达到 35 万元/人的目标，为目标值的 93.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权重分*（2019 年完成值/计划目标值-60%）/(100%-60%)=1*（93.6%-60%）/(100%-40%)=0.84 分。

D25 建成土地单位面积收入达标情况。根据张江宝山园“十三五”规划目标，建成土地单位面积营收从 2015 年的 66 亿元/平方公里，增加到 2020 年 98 亿元/平方公里，折算到 2019 年为 91.6 亿元/平方公里。据统计 2019 年园区建成土地面积 20.8 平方公里，营收 2354.78 亿元，建成土地单位面积收入为 113.21 亿元/平方公里，超出了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D26 技术转化项目实现预期税收情况。2019 年园区受资助的技术产业化项目预期税收为 4407.49 万元，实际完成税收 4844.08 万元，比预期目标增长了 9.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D27 园区总税收达标情况。根据张江宝山园“十三五”规划目标，园区税收从 2015 年的 52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81 亿元，折算到 2019 年为 75.2 亿元。据统计，张江宝山园 2019 年园区税收为 81.66 亿元，达到 2019 年的目标值，为目标值的 108.6%，也提前达到了 2020 年的规划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D28 建成土地单位面积税收达标情况。根据张江宝山园“十三五”规划目标，建成土地单位面积税收从 2015 年的 2 亿元/平方公里，增加到 2020 年 4 亿元/平方公里，折算到 2019 年为 3.6 亿元/平方公里。据统计 2019 年园区建成土地面积 20.8 平方公里，税收为 81.66 亿元，建成土地单位面积税收为 3.93 亿元/平方公里，超出 2019 年目标值，接近 2020 年规划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D3 可持续影响

D31 千名从业人员中拥有硕士（含）以上学历人数。根据张江宝山园区“十三五”规划目标，2015 年千名从业人员中拥有硕士（含）以上学历人数为 23 人，到 2020 年达到 29 人，折算到 2019 年目标值为 28 人。据抽查统计，2019 年园区从业人员中拥有硕士（含）以上学历人数为 3150 人，园区从业人员为 70960 人，千名从业人员拥有硕士（含）人数为 44.4 人，超过了 28 人的规划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D32 企业 R&D 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2019 年企业 R&D 经费为 40.06 亿元，相比前两年的均值下降 25.7%，下降明显；2019 年张江宝山园企业销售收入（“四上”企业数据）为 2354.78 亿元。2019 年企业 R&D 经费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为 1.7%，未达到 2019 年的目标值（2.1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0.95 分。

D4 满意度

D41 园区企业满意度。根据评价方对张江宝山园区企业的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168 份，平均满意度为 97.0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重视人才投入，为园区未来发展提供人力资本保障

张江宝山园区重视高端人才和优秀人才的引入，发挥高端人才在科技产业发展中的领军作用。近几年，院士、千人计划人才等不断增加，拥有博士学位的优秀人才逐渐增长，成为科技创新的主力军。同时，也重视加大对具有硕士学位的优秀人才的招揽，2017-2019 年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逐年增加。宝山园区人才引进策略对园区未来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本保障，形成了可持续的支撑效应。

2. 财政扶持有效带动企业产值提升，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财政资金带动受助企业投入，助力企业发展，使项目能够更快落地，企业良好发展会促进企业反哺社会，创造更多营收、税收、就业机会，整体形成良性循环。2019 年受助企业新增投资 20259 万元，超预期 33%，2019 年受助的技术产业化项目实际完成产值 112918.59 万元，比预期产值增长了 42.3%。园区 2019 的产值达到 232.49 亿元，相比前两年的均值增长了 8.4%。园区 2019 年税收为 81.66 亿元，提前实现了 2020 年税收 81 亿元的规划目标。园区建成土地单位面积的营收和纳税均达到规划目标。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加的大环境下，财政扶持有效带动企业产值提升，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1. 镇级资金配套和企业自筹资金落实不够到位

（1）镇级（园区）未能及时安排预算，存在资金投入不到位的情况。通过实地调研发现，淞南镇、高境镇、顾村镇的事前立项项目均未配套补贴资金，宝山工业园区前两年的3个项目，除上海新通联的尾款于2020年5月配套到位外，其余未配套到位。2019年立项的项目只有少数项目于2020年5月配套了补贴资金，其余项目在本次调研之前均未配套资金。同时，在问卷调查的开放性问题中，有部分企业提到补贴资金未到位的情况。

（2）企业自筹资金还有部分企业落实不到位。涉及自筹资金项目主要为事前项目，24个事前项目均承诺自筹资金。通过查看项目验收材料，19个项目完成自筹资金，5个项目在项目结束时未达到计划自筹金额。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管理和监督不规范的情况

（1）存在项目验收专家打分不规范的情况。部分项目验收专家评分表中，专家打分只有总分，缺少分数构成明细。

（2）部分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不规范。通过查看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部分企业的专项资金补贴到位率填写不规范，与审计材料不一致，另外，通过查看中期评分表和项目验收评分表，部分项目验收意见中专家指出要完善相关财务资料或验收材料等。

（3）对镇级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管不够到位。宝山区相关部门对镇（园区）级张江专项资金配套到位情况有监管责任。部分镇（园区）级张江专项资金未能及时配套，也表明相关管理部门监督不够到位。

3. 部分项目未能完成预期的核心计划指标

(1) 企业申报的发明专利计划未完成。通过统计事前项目计划任务书和验收材料中的相关数据，事前项目中，有 12 个项目计划累计获得受理发明专利 16 件，实际受理发明专利 7 件，有 7 个项目没有完成计划。

(2) 企业申报的科技创新产品计划未完成。事前项目中，有 17 个项目计划累计完成创新技术产品 37 个，实际完成 31 个，有 4 个项目未完成计划。

(3) 究其原因，一定程度上存在企业申报目标偏高和主管部门对结果考核力度不够的情况。

4. 企业研发投入不够，科技创新环境还需要改善

2019 年张江宝山园区企业 R&D 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低，研发经费与企业的销售收入不成比例，与园区制定的规划目标还有一定的差距，不利于园区科技创新的可持续发展。园区“众创空间”发展势头不足，孵化毕业企业数有所下降，世界 500 强投资企业数增长乏力，科技创新服务环境还需要进一步优化。究其原因，一是企业自身缺乏研发投入的长远战略；二是主管部门在园区科技公共服务环境方面投入力度不足，对高新企业入驻的吸引力不强。

(三) 改进措施与建议

1. 加强对镇（园区）配套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的管理，保障资金及时到位

建议张江宝山园区管理部门对镇（园区）配套资金进一步核实，对配套不到位的镇（园区）提出整改意见，制定整改计划并督促落实，确保资金配套到位。建议以后同类项目的实施过程要加强对企业自身配套资金到位情况检查，对于未达到计划自筹资金标准的企业，应出

具未达到计划自筹资金标准的原因说明，无正当理由的，应收回部分专项补贴资金，并调整专项资金的配套金额。

2. 加强过程管理，规范项目有效运行

建议对专家打分不够规范、验收资料不够健全的项目进行补充完善。建议以后同类项目实施中，编制更为完善的资料填写说明，对企业进行指导；在项目验收时应核查企业提交材料，确保材料的正确完整性。建议制定项目验收专家评审实施细则，规范验收和评审过程。

3. 强化项目核心指标的落实，提高项目质量和效率

建议以后同类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大对项目申报的核心指标的考核力度，项目验收时应严格执行考核标准，对未完成核心指标的项目收回部分补贴资金或取消下年度企业推荐资格。

4.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建议以后年度通过财政资金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动力。同时，通过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氛围，吸引和聚集更多的优质企业参与到园区技术孵化和创新发展的浪潮中。

五、其他说明

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不够规范。项目设置了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但总目标提炼不够、不能反映园区的规划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年度目标不够量化，缺少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的定量表述。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数量和质量目标。建议以后年度完善同类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做到细化和量化。

